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104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 暨 學術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聯席視訊會議

壹、開會時間：20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貳、主席：中心主任劉紀蕙教授

參、出席：應到12人，實到8人

藍弘岳教授、李丁讚教授、何春蕤教授（請假）、劉瑞琪教授（請假）、
馮品佳教授、蔡晏霖教授、白瑞梅教授、黃道明教授（請假）、丁乃非
教授（代理）、李卓穎教授（請假）、陳瑞樺教授、鐘月岑教授（請假）、
黃桂瑩教授

列席人員：沈慧婷、白曦源、林郁暉、蔡孟哲、曾美儀、涂佳玉

記錄：洪芳怡

肆、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1. 五年五百億計畫將於明年結束，請各辦公室注意各校內現有的發展計畫，積極爭取校內經費，也請特別注意博士班菁英培育計畫。以今年來說，目前經費已較以往縮減，需要各校辦公室爭取校內體制性以及經費上的支持。然而我們還是要維持跨校合作的理念，也必須有四校合作的實質成果。
2. 先前亞際學程申請成立博士班暫時未果，依照規定，明年（2016年）可以再次提出申請，各校學程辦公室請再次討論評估提出申請的可行性。
3. 台聯大、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正在向教育部提出「交大／陽明千里馬——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合作雙贏計畫」（請見附件一），雙方教師、國際長、各院院長與理事會主席幾年來都密切相互拜訪。台

聯大謝副校長與陳副校長於今年暑假將至拉曼大學討論學術交流的可能性。交大已與拉曼大學簽署博士雙聯協議書、碩士雙聯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學術交流協議，台聯大也與拉曼大學簽署了合作備忘錄。拉曼大學有文學與社會科學學院，本中心考慮加入台聯大正推動的雙聯學位與學分學程，亞際碩士學位的雙聯學位、邀請東南亞地區如越南等國家的學生以TEEP計畫短期來訪，也都是可考慮的方式。

4. 中心將積極協助亞際文化研究學程在校生成立學生會與畢業校友會，對外積極宣傳招生，對內邀請出席學程會議，以及以學長姐的身分參與每年九月迎新活動之籌畫與接待。中心也將支持學生會舉辦學生讀書會、研究交流分享會等學術活動。

二、台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103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記錄確認，請見附件二。

三、2015年經費核撥狀況報告

1. 今年度台灣聯大補助總中心運作經費130萬元整（含一名專任助理），以及推動國際化經費60萬元整，經費已於四月撥至各校，依照前次行政會議討論（詳見附件二）。另外，三校辦公室運作經費由三校補助，各校各80萬元整。學程經費撥款時間與額度，待總部通知。
2. 本中心經由台聯大總部向教育部以「亞際文化領域」提案申請「臺港頂尖大學合作交流計畫」，教育部於日前核定本領域987,250元。請各辦公室按照本中心提交的計畫書（附件三）核銷各個課程與學術活動所提費用，包括上學期已辦理或下學期即將辦理，經費必須於本年度核銷完畢。

四、本年度重要大型學術活動規劃：

請各學群報告說明下半年重要學術活動。

9月	性別	9/7-11	性／別科技人才培育營—當代台灣性／別政治軌跡
	中心	9/19	James Steinrager 駐校講座 (UC-Irvine)
10月	中心	10月初	傑出學者年度講座：Douglas Kellner

	當代思潮	10/31-11/1	「重新認識中國II」國際研討會
11月	批判理論	11/20-22	第二屆兩岸社會批判理論論壇：「政治主體—主體政治」
	視覺	未定	台日韓電影研究symposium
12月	中心	12/7-11	TEEP Winter Camp
	批判理論 當代思潮	12/12-13	「傳統華人社會的公共領域」國際研討會
	視覺	未定	學群教師訪香港中文大學進行masterclass 研究生訪中大文化與宗教研究所舉辦 workshop 出版視覺文化研究中文論文集

五、年刊製作與網站更新：

1. 本中心將編輯年刊，同時更新網站資料，以便呈現成果，吸引研究生報考亞際文化研究學程。敬請各辦公室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重要學術活動概況說明、活動資料與照片。近半年的成果資料，請於7月15日前彙整提供。
2. 學群資料部分，亦請協助更新。請各辦公室提供中英文版本之（1）學群簡介，（2）研究方向，與（3）年度計畫，與學群教師完整名單，含姓名、任教學校、系所、職稱、最高學歷、辦公室電話、電子郵件、個人網站、著作網站、研究方向概述、簡介。上述資料請一併於7月20日前，以中英文分別提供。

六、亞際文化研究學程：

1. 104 入學人數（粗體字為名單重複）

104	中央	交大	清大	陽明	總計
本地生	謝易澄(甄試) 戴佑勳(甄試)	林雍正(甄試) 呂季儒(考試) 楊麗娟(考試)		唐聆真	6
港澳生	劉璧嘉 簡卓鈞	陳曉妮	劉璧嘉(香港) 簡卓鈞(香港)(但簡有意申請延後入學)	黃穎珊	6

外籍生	Zhang Shilu (奧地利)	Daria Kolupaeva(俄羅斯) Zhang Shilu (奧地利) Alexander Mallare Acton(美國)	Aleksandr Galimov(俄羅斯)	Azarev Konstantin(俄羅斯) 放棄	6
陸生	名額被收回		艾可 鄧金梅		2
大陸交換生	汪磊 王復昕				2
TEEP		Elizabeth Wijaya(Malaysian) LLUIS JANÉ VILES(SPANISH) Feeza Vasudeva(Indian) Avishhek Ray(Indian)			4
人數	5+2(交換生)	7+4(交換生)	5	3	20 人次-重複= 17 人 +6(交換生)

2. 亞際學程論文提案、口試狀況：第一屆學生 1 位完成學位口試、1 位完成論文提案。
3. 第一屆亞際研究生分享會今年 5/3 於交大舉辦，共十位學生發表論文，往後每學年第二學期下半於各校輪值舉行，下一屆預計於中央大學舉辦。
4. 亞際學程五位學生赴印尼參加國際研討會，名單如附件四。

主任建議：請與會學生與學程教師協助宣傳亞際學程招生與 TEEP 計畫。

5. 亞際學程四位學生獲得台聯大獎學金，名單如附件五。

七、教育部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TEEP）2015第一期。

1. 由於第一次公告招募人數不如預期，故原本規劃每年 3 月及 10 月開放網路申請，改為一年招募三次。招募期間及截止公告日期重新規劃如下表：

申請時間(每年)	蹲點期間	公告錄取名單
4-5 月	8-12 月	6 月
6-7 月(2015 only)	8-12 月	7/31
7-9 月	2-6 月	9 月
12-1 月	5-9 月	2 月

2. 2015 第一期錄取了四名國際生，其中一名是明年 2 月才要來訪，目前到年底前尚須招募至少五名（以來訪四個月計算）TEEP 國際生。 2015 年第一期錄取名單如下表：

申請人	來台指導教授	來訪期間
Avishek Ray	陳奕麟教授	2015/10/01 ~ 2015/12/15
Feeza Vasudeva	莊雅仲教授	2015/09/30 ~2015/12/31
Lluis Jané Viles	莊雅仲教授	2015/09/01 ~ 2015/12/30
Elizabeth Wijaya	劉紀蕙教授	2016/02/01 ~2016/05/31

伍、 討論事項：

案由一： 迎新聯誼

說明：前兩屆亞際新生迎新暨教師聯誼活動皆在清大舉行，今年度預計訂於9月19日，時間、地點、細節請討論。

決議：自今年起邀請各校亞際學生代表一起籌辦，歡迎新生。活動大致沿用前兩年的形式與內容，9月19日下午假清大旺宏館舉辦，請各校主任、委員與學群老師踴躍參與。

案由二： 104-A亞際學程課程確認

說明： 104-A課程確認，如附件六。

決議：通過。

案由三：亞際學程學生英文程度

說明：下學期必修導論課由交大合聘中研院王智明老師授課，有鑑於本地生英文程度不佳，建議學程應加列專業英文課程作為輔助。各校是否有既有資源可以提供學生使用？請討論。

決議：不強制加列英文課程，由各校授課老師與指導教授視學生狀況給予修課建議。

案由四：教育部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TEEP）

說明：請討論各校執行狀況。

決議：預計於12月中下舉辦小型寒假營，可安排學生工作坊與四校參訪，也可組織田野調查活動。四校辦公室除協助邀請外籍生參加之外，也請於7月20日之前推派1-2位教師代表，中心將於7月底之前召開會議，討

論冬令營的規劃模式。

案由五：「國立清華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修訂案

說明：依據 104 年 4 月 17 日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七）修訂「國立清華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請見附件八。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交大辦公室主任陳光興休假一年（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由藍弘岳老師暫代。休假期即將屆滿，是否同意陳光興教授回任交大辦公室主任一職，請討論。

決議：通過。

捌、散會

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 計畫書 (含申請經費獎勵)

學校名稱：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計畫名稱：交大/陽明千里馬-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合
作雙贏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03
貳、計畫目標.....	04
參、創新作法.....	07
肆、執行進度.....	16
伍、申請需求.....	17
陸、人力配置.....	19
柒、財務規劃.....	25
捌、空間圖儀.....	26
玖、風險評估.....	28
拾、產出效益.....	30

附件

- 一、交大與拉曼大學博士雙聯協議書
- 二、交大與拉曼大學碩士雙聯協議書
- 三、交大與拉曼大學交換生協議
- 四、交大與拉曼大學學術交流協議

壹、基本資料

一、摘要表

學校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計畫名稱	交大/陽明千里馬-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合作雙贏計畫				
執行團隊	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教務處、國際處及各學院系所共同參與執行				
試辦期間	104.8.1-105.7.31		新增組織單位	無	
計畫總經費	160 萬	申請經費	128 萬	自籌經費	32 萬
計畫摘要 (每項 150 字以內)	<p>計畫目標：</p> <p>在全球化的趨勢及少子女化的影響，大學必須從傳統教與學的教育單位，轉化為具備經營策略之教育事業單位，並且經由國際合作及產業合作，擴展大學影響力之廣度及深度，為師生創造更寬廣的機會及舞台。本計畫結合交大及陽明兩校在電機、資訊及生醫領域之優勢，以馬來西亞拉曼大學(UTAR, University of Tunku Abdul Rahman, Malaysia)為合作對象，目標為廣納境外優秀人才，結合校友產業界實力，可以發展境外產業專班，以拉曼大學作為發展東南亞據點，建立全球網絡。</p>				
	<p>創新作法：</p> <p>(一)延攬優質人才，充實研究能量。</p> <p>(二)運用雙聯模式，創造雙贏。</p> <p>(三)結合校友產業界實力，為企業培育海外人才，發展境外產業專班，創造利潤。</p> <p>(四)拓展國際合作，建立東南亞據點。</p> <p>(五)擴大合作模式，建立全球網絡。</p>				
	<p>產出效益：</p> <p>(一)量化效益：拓展境外生源，增加境外生人數；設置產業專班，創造營收。</p> <p>(二)質化效益：推動跨領域、跨校、跨國的校際及國際合作，為教師及學生開創更寬廣的研究及學習場域，提升交大、陽明兩校在東南亞的知名度及影響力，促進大學教育更為國際化及導入多元文化價值觀，為企業培育具世界觀的人才。</p>				
	<p>其他：</p>				
聯絡人	姓名	黃琬珠	單位職稱	交大台聯大副校長室 行政專員	
	聯絡電話	(03)5131501	手機	0922-860338	
	e-mail	emilyhuang@mail.nctu.edu.tw			

貳、計畫目標

一、理念及目標

邁向世界頂尖大學為臺灣一流大學的發展願景，由國際化、校際合作及教研相長三方面著力，延攬頂尖教研人才及培育優秀學生，立足臺灣、放眼世界，成為全球菁英人才培育的高等學府及研發與創新重鎮為目標。

在全球化的趨勢及少子女化的影響，大學必須從傳統教與學的教育單位，轉化為具備經營策略之教育事業單位，並且經由國際合作及產業合作，擴展大學影響力之廣度及深度，為師生創造更寬廣的機會及舞台。

基於以上願景目標及外部環境的趨勢及影響，深感跨出臺灣，營造海外新據點，廣納境外優秀人才，結合校友產業界實力，建立全球性網絡為勢在必行。交大與陽明兩校皆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台灣聯大)的會員學校，交大在電機、資訊領域，陽明在生醫領域各具優勢地位，兩校延續近年台灣聯大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之合作基礎，以該校作為建立國際網絡之新礎石，規劃目標如下：

- (一)延攬優質人才，充實研究能量。
- (二)運用雙聯模式，創造雙贏。
- (三)結合交大及陽明校友產業界實力，為企業培育海外人才，發展境外產業專班，創造利潤。
- (四)拓展國際合作，建立東南亞據點。
- (五)擴大合作模式，建立全球網絡。

二、與學校中長程發展之關聯性

(一)本計畫與交通大學中長程發展之關聯性

邁向世界頂尖大學為本校發展願景，為達成此願景，本校訂定 4C 總體發展策略，跨越疆界推動國際化之發展與校際合作，為本校校務發展之主軸之一。本案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合作，完全落實本校校務發展規劃。

1. 由國際化、校際合作及教研相長三方面著力，邁向世界頂尖大學。

由國際化、校際合作及教研相長三方面著力，延攬頂尖教研人才及培育優秀學生，立足臺灣、放眼世界，成為全球菁英人才培育的高等學府及研發與創

新重鎮為目標。



圖 1 本校願景與使命

2.願景實現之 4C 總體發展策略：整合、跨越、塑造、競爭

為實踐成為世界頂尖大學之願景目標，本校訂定 4C 總體發展策略，跨越領域、校際及國界的作為為本校發展策略之一。

- 整合 (Converging)：整合資源、組織重整、系所整併
- 跨越 (Crossing)：跨越領域、校際及國界的作為
- 塑造 (Cultivating)：創造一流大學的學術文化環境
- 競爭 (Competitive)：實施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策略

3.跨越疆界-推動國際化之發展與校際合作

從功能分項的架構下落實願景之實現，依全人教育、精進教學、頂尖領域、全面提升、基礎建設、跨越疆界等功能面，使目標及發展策略具體化。因此，跨越疆界推動國際化之發展與校際合作，為本校校務發展之主軸之一。

六大功能分項目標：

- 全人教育—培養以人為本、理性感性兼俱的教育饗宴
- 精進教學—推動前瞻卓越教學
- 頂尖領域—拓展領先創新的頂尖研究中心
- 全全面提升—強化各學院的團隊特色、加速全校平衡發展
- 基礎建設—強化行政、教學、學習的軟硬體設施

- 跨越疆界—推動國際化之發展與校際合作

(二)本計畫與陽明大學中長程發展之關聯性

1. 建立海外長期合作教學及招生據點

開設對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的短期專班或「遠距教學」學位及學分學程；一方面不受名額的限制，另一方面可提供在馬來西亞等地華人學生的學習機會。同時積極招收馬來西亞華人學生，因本校多數科系為可考證照之科系，故可發揮本校的此項之獨特性以吸引馬來西亞學生，並同時結合證照，使馬來西亞學生來臺除獲得專業訓練及本校學歷外，也能回國取得相關專業之證照，建立有別於他校的競爭優勢。

2. 解決研究生質量逐年遞減之問題

積極發展『4+2 或 3+2』大學部及研究所一貫的學位學程：拉曼大學學士班採四年制或三年制兩種學制，故兩校可合作開設『4+2 或 3+2』的六年或五年一貫學位學程，拉曼大學大學生畢業後可直接至本校就讀相關領域研究所，一旦畢業，同時擁有拉曼大學及陽明大學兩校之碩士學歷證書，未來更可繼續申請修讀陽明相關博士班，除了可增加學生之職場競爭力外，也可解決本校研究生數逐年不足之問題。

3. 拓展國際辦學經驗

因為馬來西亞的公立學校有 95% 以上都是馬來人，因此造成了就學條件上的不平等性，招生過程中頂尖大學名額往往都是留給馬來學生，造成華人學生在當地升學不易，而拉曼大學為馬來西亞第一所由華人創辦的大學，且馬來西亞華人對於本校相關證照科系皆有濃厚之興趣，本校未來與之合作後，將來就讀該校之華人學生皆可考慮報考本校，有益於拓展本校拓展國際辦學經驗。

參、創新作法

一、創新原型或圖像

以下依序說明交大、陽明、台灣聯大與拉曼大學合作現況、合作模式的規劃及未來發展構想及願景。

(一) 交大、陽明、台灣聯大與拉曼大學的合作現況。

1. 拉曼大學簡介

(1) 歷史與創校宗旨

拉曼大學(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成立於 2002 年，是由教育基金會創辦的一所非營利高等教育學府。拉曼大學的成立是為了因應馬來西亞國家發展的需要，以擴增國民在高等教育的受教機會，並促使馬來西亞成為一個學習與多功能的社會。拉曼大學的創校宗旨主要是成為一間卓越的大學，在提升學術的同時，也注重學識的傳達、專業人才的培養及推動個人身心發展的工作，以培育英才、建設國家。

(2) 發展現況

自成立以來，拉曼大學無論在基礎設施、學術成就乃至教職員工的優質度、學生的錄取率，都有顯著的增長和擴張。拉曼大學將根據當前與未來社會的需要及科研的開發，繼續開拓和提供更多應用和市場導向的大學預科、本科和研究生水準的課程。

(3) 校區與學院

拉曼大學現有 4 個校區，學生將依其選讀科系分發，分別是巴生谷地區的八打靈再也 (Petaling Jaya)、吉隆玻及雙溪龍 (Sungai Long)，以及位於霹靂州之霹靂金寶主校區。各校區的學院分布如下：

- 霹靂金寶校區：文學與社會科學學院、工商與金融學院、工程與綠色科技學院、資訊與通訊科技學院、理學院及基礎課程中心
- 八打靈再也校區：創意產業學院、中華研究中心、基礎課程中心、高等教育與研究所及延續教育中心。
- 吉隆玻校區：理工學院。
- 雙溪龍鎮校區：會計與管理學院及醫學與保健科學學院。

(4) 拉曼大學優勢

- 由教育基金會出資修建的一所非盈利教育機構，規模龐大，環境優美，專業齊全。
- 獲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MOHE)、馬來西亞學術鑒定局(MQA)及教育部教育涉外監管資訊網認證。
- 獲北美精算師協會(SOA)及馬來西亞工程師局(BEM)認證。
- 獲馬來西亞建築師協會(BQSM)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RICS)認證。
- 獲英國皇家化學學會(RSC)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ACCA)認證。
- 獲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及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ICSA)認證。
- 教職員及學生中，大約8成為華人及後裔，學生素質具優勢。

2. 與拉曼大學合作現況說明

(1) 交通大學與拉曼大學合作現況

【合約】

名稱	效期
學術交流合約 (校級)	2010 – 2013 – No due (續約 1 次)
交換學生合約 (校級)	2012-2017
雙聯碩士合約 (校級)	2013-No due
雙聯博士合約 (校級)	2013-No due

註：合約請參見附件。

【交流互訪】

日期	出/來訪	出/來訪者職稱姓名		摘要
102.02.05	交大出訪	副校長及各院院長	謝漢萍副校長、周世傑國際長、杭學鳴副院長、陳俊勳院長、張新立院長、潘美玲副院長	參訪拉曼大學，洽談辦理校級暑期課程及各領域合作機制
102.03.28	拉曼大學來訪	校長	Ir. Prof. Academician Dato' Dr. Chuah Hean Teik	校長來訪並進行簽署兩校雙聯合約儀式

日期	出/來訪	出/來訪者職稱姓名		摘要
102.10.16	拉曼大學 來訪	理事會主 席、校長	● Tun Dr. Ling Liang Sik (前馬來西亞交通部長) ● Ir. Prof. Academician Dato' Dr. Chuah Hean Teik	理事會主席與校 長等一行人來校 訪問交流

(2) 陽明大學與拉曼大學合作現況

【合約】

名稱	效期
學術交流合約（校級）	2013.10.15-2018.10.15

【交流活動】

日期	項目	合作內容
102.10.15	拉曼大學來訪	拉曼大學校長及理事會主席來訪本校並簽訂兩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內容包含教師互訪及學生交換
103.3.18~3.21	參訪拉曼大學	台灣聯大陳正成副校長、陽明大學醫學院陳維熊院長、宋晏仁國際長參訪拉曼大學討論生醫領域合作事宜。
102.03.31~04.25 102.09.15~10.31	交換學生	拉曼大學目前共有兩名學生至本校生科系及醫技系交換並修課。
102.07.01~07.04	台灣聯大與 UTAR 合辦之 workshop	本校醫技系共三位教師參加台灣聯大與 UTAR 合辦 workshop。
103.7.21~25	台灣聯大與 UTAR 合辦之 workshop	本校醫技系共四位教師參加台灣聯大與 UTAR 合辦 workshop。
104.08.03~08.04	台灣聯大與 UTAR 雙邊會議	本校藥理所邱士華教授將代表本校參加雙邊會議的幹細胞研究專題討論。

(3) 台灣聯合大系統與拉曼大學合作說明

台灣聯大自 102 年起與拉曼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並商討合作領域及合作方式。截至目前為止，合作內容包括：

- 102 年暑假期間於拉曼大學舉辦 2 班次，為期 2 星期之暑期專班，其中一班為針對企業界之講習班。台灣聯大共有 14 名教授出席參與，課程 4 個主題分別為資訊及通訊、環境及能源、光學及光電、生醫科技。

- 拉曼大學徵聘台灣聯大(退休)教授至該校任教，徵聘的學門包括創意媒體、社會科學、食品科學、數學、工程、工商管理、臨床醫學及STAR Foundation Professor of Creative Industries等。陸續已聘任陽明朱廣邦教授、清大張翔教授、交大陳稔教授共3名教授前往該校任教。
- 103年暑期專班，針對ICT、環境能源和生物科技等三大領域進行授課，其中ICT和環境能源由中央大學和交通大學負責；生物科技則由陽明大學負責，總計共有11名教授參與。
- 104年將於8月辦理UST-UTAR雙邊研討會，共分為水汙染管理、交通系統管理、天然災害防治管理及幹細胞研究等四大領域，每領域各有4名教授參與。
- 台灣聯大9名學生與拉曼大學5名學生及1名帶隊老師共組志工團隊，104年8月10日至20日前往馬來西亞淡馬魯新村服務。
- 移地課程「東南亞華人社會與文化」將於104年暑期開課，台灣聯大師生7月20至8月9日將赴馬來西亞田野調查及參加拉曼大學工作坊。

(二)合作模式的規劃

1. 校級合作

- 拉曼大學位於霹靂州霹靂金寶校區，目前約有13,000名學生，主要為大學部學生。校區佔地廣大，四周環境純樸優美。學生90%為華裔，且一般學生於大學畢業後直接選擇就業，僅少數同學續留攻讀碩士。另教職員中僅約30%有博士學位，成長空間還很大，故該校近年積極拉抬教師素質，期待本校能協助其培訓師資。
- 積極推動雙聯碩士合作，並且共同商討交換教授授課之合作細節與方式。
- 目前交大與拉曼大學除1+1雙聯碩士學位外，以爭取大學畢業生至交大攻讀碩士學位最有可能。另亦可積極爭取共同授課Senior BS and MS之學士來臺攻讀學位(3+2 program或4+2 program)。

2. 交通大學各學院間與拉曼大學的學術交流、參訪、未來學術合作交流

- 工學及電機領域：提供研究生獎學金給拉曼大學的大學部畢業生至交大攻讀學位。目前交大共有三名來自拉曼大學的研究生，分別就讀於

電機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及工學院，都獲有外籍生獎學金。另提供學生至企業實習機會，如短期研究生等，吸引其畢業後至交大攻讀碩士學位。

- 管理領域：目前拉曼大學以財務金融、國際企業、科技管理及物流管理等領域之需求性較高，首先擬由交大及拉曼兩校輪流在臺灣及馬來西亞兩地辦理學術研討會，透過兩校教師之認識與瞭解，啟動合作計畫之執行。同時推動交大教師至拉曼大學進行短期講學或研究之計畫。在吸引學生方面，每年提供數名獎學金，由拉曼大學選派優秀畢業生至交大就讀碩、博士班。推動兩校EMBA學生互訪及移地上課計畫，以及大學部、碩博士班學生交換計畫。
- 人社及客家領域：於拉曼大學進行族群與文化研究工作坊，安排師生至馬來西亞進行華人移民的田野調查，另推動專題討論 教師短期講學等。

(三) 未來發展構想及願景

本計畫以延續台灣聯大、交大及陽明與拉曼大學之合作關係為基礎，並以雙方互利為出發點，創造雙贏為目標。

交大在工程及管理領域具有卓越研究成就，陽明則在生醫領域佔有優勢，足以提升拉曼大學相關領域之研究水準，運用推動碩博雙聯學位，拉曼大學作為該校招收研究生之亮點，交大及陽明可擴增境外生生源，吸引該校碩士生及講師至交大及陽明修讀博士學位，充實研究能量。

交大及陽明以拉曼大學作為東南亞區域據點，進而建立全球網絡，發展構想如下：

- 1.整合台灣聯大資源至該校開設課程(學程)，延攬該校大學部學生及講師至交大及陽明就讀碩博學位。
- 2.運用雙聯模式，結盟互利，創造雙贏。
- 3.結合交大及陽明校友產業界實力，發展境外產業專班，創造利潤。
- 4.以拉曼大學作為經營東南亞地區之據點。
- 5.擴展此合作模式，建立全球網絡。

二、具體內容

依據前項構想及願景，說明實施方式如下：

(一)整合台灣聯大資源暑期至該校開設短期專班(學分班)，延攬該校大學部學生及講師至交大、陽明就讀碩博學位。

台灣聯大設有國際研究生院，4校合作陸續設立光電博士學位學程、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本計畫整合台灣聯大資源，且延續台灣聯大4校教授自102年起於暑假期間至拉曼大學授課之合作基礎，規劃將課程內容加深、加廣，開設短期專班(學分班)：

- 1.授課教師：由交大、陽明及中央大學安排教授輪流至該校授課。
- 2.課程領域：優先以工程(電機、資訊、光電、資通訊)、管理、生醫及生物科技領域規劃碩士程度課程，例如腦神經科學學分班、生醫光電學分班等。
- 3.授課對象：以拉曼大學大學部3、4年級學生為主。
- 4.課程規畫：本學分學程須修習至少12~16學分，修畢發給學分證明。
- 5.預期效益：結合學碩3+2 program或4+2 program，後續如就讀交大或陽明研究所，可以抵免學分，吸引該校大學部學生及講師來校就讀碩博學位。

(二)運用雙聯模式，結盟互利，創造雙贏。

- 1.交大與拉曼大學已於2013年簽署碩士及博士雙聯協議，該校研究生可以同時取得兩校文憑，拉曼大學以此作為碩博招生亮點，吸引馬來西亞學生就讀該校研究所。陽明大學預計於104年底前與拉曼大學簽署碩士雙聯協議，合作領域以醫學及生命科學領域為主。
- 2.運用雙聯合作模式，碩士生第1年在該校修課，交大、陽明教授於暑假至該校授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模式授課，第2年來校至指導教授實驗室進行研究，以共同指導研究生深化兩校教授合作關係，提升拉曼大學研究水平。
- 3.待以上雙聯合作成熟穩定後(約3年)，合作學校可結盟共同招生，創造雙贏。
- 4.可吸引拉曼大學學生及講師來校就讀研究所，尤其是修讀博士學位，以充實研究能量。

(三)結合交大及陽明校友產業界實力，發展碩士級境外產業專班，創造利潤。

馬來西亞號稱「東協明珠」，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人口數超過3,000萬，擁有亞洲最佳的經濟紀錄，該國生產總值從1957至2005年，每年平均增長

6.5%。2007 年馬來西亞是東南亞第三大經濟體，因此吸引各國企業紛紛至該國設立據點，臺灣企業如群聯電子、憶聲電子、永豐餘等也至該國設立據點，基於為本國企業培養當地人才，並結合交大校友企業提供產業實習機會，進而設立產業專班，創造利潤。

臺灣企業中的群聯電子董事長潘健成為交大校友，本身為馬來西亞華僑，該公司在馬來西亞設有分部，可以提供學生至該企業實習，為臺商企業培植馬來西亞在地人才。

(四)以拉曼大學作為經營東南亞地區之據點。

未來，台灣聯大四校將以共同建立的國際學位學程（光電、跨領域神經科學、亞際文化研究、環境科技）為基礎，在拉曼大學擴大為學術型的境外專班。

東南亞為目前拓展國際合作及招收境外生的主要區域，馬來西亞位於東南亞的樞紐位置，於拉曼大學建立辦公室，作為經營東南亞地區之據點。

(五)複製此合作模式，建立全球網絡。

三、發展優勢

(一)交通大學概況及優勢

1. 交大於 1958 年在台建校，首先設立電子研究所，因辦學成效可觀，研究所之發展亦具相當之規模，於 1964 年成立大學部，以培育優秀電子科學領域之學子為使命。在全校共同努力之下，逐年成長至今已發展成擁有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客家學院、光電學院、科技法律學院等 10 個學院，約 13,058 名學生及 712 名教師之研究型大學。

2. 交大以拔尖卓越的電腦工程及電機資訊為基礎，協助臺灣進行科技經濟轉型，締造臺灣的經濟奇蹟，使半導體產業製造實力聞名全球。隨著時空環境及學校條件的改變，學校的定位及願景一直在演變及延伸，在學校行政團隊、師生及畢業校友齊心團結努力，以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挹注下，交通大學在學術、研究及國際化各方面皆已有明顯提升。尤以電子工程、資訊、通訊及光電領域更已臻世界頂級水準，而物理、材料等領域亦逐步朝向世界百大排名前進。

(二) 陽明大學概況及優勢

1. 國立陽明大學的前身為國立陽明醫學院，創始於 1975 年。為培育新世代的醫學專業與尖端領域之研究人才，於 1994 年奉核改名為「國立陽明大學」，成為國內第一所以醫學為主的綜合大學。其後陸續成立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已更名為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生命科學院、護理學院、牙醫學院，2007 年奉准成立人文與社會科學院。2008 年元旦起，原署立宜蘭醫院改制為本校附設醫院，自此，陽明終能貫徹 30 餘年來所秉持的醫療服務理念。
2. 陽明大學在學術研究領域孜孜不倦地創新研發，屢屢榮獲政府大型研究計畫補助之肯定；尤其在基因體、腦科學的研究與生醫光電的發展上，更具有國際競爭的優勢。陽明大學除了致力提升全校各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外，師生也全力合作嘗試進行各類尖端科學研究及重點學門，如神經科學與行為學、精神病學、心理學、臨床醫學、分子生物與遺傳學、生物學、免疫與微生物學等，不但在論文發表上屢次獲得獎項殊榮，優異的研究成果更經常刊登於 Nature、Science、Nature Neuroscience、Nature Cell Biology 及 PNAS 等世界知名的學術期刊。

(三)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的資源整合

1.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四所大學皆為臺灣教學研究相當優秀的大學，各具特色，均有傑出表現。面對激烈的國際競爭，於 97 年 1 月 24 日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整體目標為整合資源、發揮互補性、提升四校教育品質與追求學術卓越。
2. 為全面性推動國際化，成立「台灣聯大國際研究生學院」統籌跨校國際學位學程；推動華語教學整合，提升外籍生的華語教學品質；積極與國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擴展國際視野；同時推動國際服務學習，培養人文關懷素養等。
3. 在跨校教學及行政資源的整合上，四校學生可跨校選課，教授可共同指導學生，共享特色課程；台灣聯大亦建置「台灣聯大一網通 All4UST」跨校代借代還書籍的服務，達到資源共享、互通有無。

(三)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p>優勢(STRENGTH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勢領域：交大在工程、資訊、光電、通訊、半導體(含電子)等領域皆達世界水準，領先全國，陽明在生醫領域獨佔鰲頭，兩校合作可收互補及相輔相成之效，創造 $1+1>2$ 之優勢。 ■ 專利與技轉：成果豐碩，吸引廠商投入資源。 ■ 潛力領域：交大在物理、材料科學、化學及管理領域皆進步顯著，在社會科學、生物電子、生物資訊及生醫工程的研究成果，已具潛力，結合陽明大學生醫領域之優勢，兩校更具發展潛力。 ■ 校友貢獻：校友廣佈醫學界、科技界及產業界，向心力強，可提供豐富之資源。 ■ 大師領導：多名國際級大師領導研究團隊。 	<p>劣勢(WEAKNESS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嚴重不足：無法支應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所需。 ■ 員額過少：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教授及約聘教授人數過少。 ■ 生師比高：本校生師比雖有下降，但仍偏高，影響教學品質及研究能量。 ■ 薪資低：國內研究人員與教師的薪資與國際一流大學相比偏低，無法延攬及留住傑出人才。 ■ 國際化程度尚可提升：國際生比例已達 12.6%，但仍可再提升，國際聲譽與國際學術交流尚可大幅提升。 ■ 研究深度尚待提升：HiCi Researcher、世界大師及 Nature/Science 論文數量仍偏低。
<p>機會 (OPPORTUNITI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綠化能源之需求：對能源與環保科技之殷切需求。 ■ 生醫與工程結合：結合陽明生物醫學、生命科學與交大優勢的工程領域，未來發展潛力很大。 ■ 國際化領導人才之需求：對發展全人教育與國際學程之需要。 ■ 產學合作之市場需求：經濟發展與技術提升之市場競爭需求。 	<p>威脅 (THREA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等教育國際化競爭：國際上甚至亞洲各國對其研究型大學所投入的資源遠超臺灣。 ■ 國內他校加入本校優勢領域之競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一期經費，台大、清大、成大在總經費均超過交大，且對各領域之研發不餘遺力，競爭激烈。 ■ 招生：逐漸面臨國內外激烈的競爭。

肆、執行進度

一、進度規劃

(一)本計畫實施期程自 104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止共 3 年，各執行項目規劃期程如下表。

執行項目	規畫期程
與拉曼大學洽談合作	104 年 8 月-107 年 7 月
陽明大學與拉曼大學簽署雙聯協議	104 年 12 月前
至拉曼大學開設短期專班(學分班)	104 年 8 月-107 年 7 月
推動雙聯學位	104 年 8 月-107 年 7 月
於拉曼大學設立辦公室	106 年 8 月前
於拉曼大學設立境外產業專班	107 年 7 月前

二、進度查核

(一)自我評鑑機制

1. 校內成立專案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開會檢討。

(1) 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工作進度並檢討執行情形，修正執行計畫，或因應情事發生或法令之修改，隨時召開內部會議討論。

(2) 經常與各單位業務聯繫協調，倘遇歧見，邀請業務雙方主管召開跨處室協調會議。

2. 活化行政資源，加強計畫控管。

為加強計畫之推動及品質控管，成立計畫業務組及推動頂尖計畫執行辦公室。計畫業務組負責對外管理計畫之執行及控管；頂尖計畫執行辦公室則負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預算規劃控管及規劃執行六大頂尖研究中心之計畫審議、執行、控管事宜。

(二)外部評核機制：如有必要則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諮詢委員會辦理諮詢及查核。

伍、申請需求

一、適用法令彈性

鬆綁項目	申請適用彈性的理由	突破現行規定後的作法
招收境外學生 雙聯學位	<p>本計畫預期可以吸引拉曼大學學生及講師至本校就讀碩士班，目前招收外國學生有外加 10%之上限規定。</p> <p>近年因博士生招生名額逐年減少，依上述外加 10%之上限規定，招收外國學生博士生名額將不敷使用。</p>	<p>作法 1：</p> <p>學、碩、博士班外加名額，得於學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各學制間得互相流用。</p> <p>作法 2：</p> <p>參與創新計畫招收外國學生不受外加 10%之上限規定。</p>
招收境外學生 雙聯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境外產業專班強調產業需求，故業界師資不可或缺，如受限時數，恐影響實務課程教學。境外生來臺修業年限在不影響教育品質前提下，適度調整縮短，始能減輕境外生負擔，並吸引境外生就讀。為因應國外各地區學制及學期之不同，境外課程須彈性調整授課時程，以減少境外生修課之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界專家授課時數不受現行「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之四分之一」之規定。學生來臺修業年限不受現行「日間部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應達八個月以上；日間部碩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應達四個月以上」之規定。每學分授課時間不受現行「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之規定。

二、獎勵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計畫名稱：交大/陽明千里馬-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合作雙贏計畫				
計畫期程：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600,000 元（每校 8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1,280,000 元，自籌款：32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兼任助理	60,000	4	240,000	每校 2 名，共 4 名，每月 5000*12 月，補充保費由自籌款支應	
	小計			240,000		
業務費	國外出差旅費	60,000	16	960,000	兩校教師至拉曼大學洽談合作或授課之差旅費，含機票、日支費、手續費等，預估每人每次約 6 萬元，共 16 人次	
	雜支	200,000	2	400,000	丙校之教材費、耗材、行政雜項等各項行政支援費用，每校各 20 萬元	
	小計			1,360,000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計			1,600,000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陸、人力配置

一、執行團隊

本計畫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交大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及電機、資訊、工、管理、人社、客家、生物科技學院，及陽明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及醫、生醫、護理、牙醫、生科、人社學院等，共同參與執行。

(一)交大團隊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1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系統副校長	謝漢萍	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博士
2	教務處	副校長兼教務長	陳信宏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電機博士
3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周世傑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4	電機學院	院長	杭學鳴	美國紐約任色列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博士
5	資訊學院	院長	曾煜棋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6	工學院	院長	陳俊勳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機械航空博士
7	管理學院	院長	俞明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8	人社學院	院長	曾成德	哈佛大學建築碩士
9	客家學院	院長	張維安	東海大學社會系博士
10	生科學院	院長	鐘育志	日本東京女子醫科大學小兒神經學 醫學博士

交大各學院的團隊特色及發展目標說明如下：

1. 不斷擴大研究量能的電機學院

(1) 教學：電機資訊學士班提供優秀學生出國留學計畫，電機資訊國際學程則是吸引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另於 98 年將電控系及電信系合併為電機系，更有效整合課程與教學空間，規劃校級基礎課程與核心必修課程。在校方培育產業領導人才之理念上，成立產業研發碩士班。

(2) 研究：新型研究團隊的形成：以資深同仁帶領，形成 critical mass；結合資源、共同資源(設備、研究人員、空間)；爭取大型計畫，發展研究群的特色，建立跨學院大型研究群；將研究群的參與、貢獻，列入教師升等的項目之一，院經費、空間、資源優先支持研究群。

(3) 產研合作：善用緊鄰園區以及工研院的資源，透過校友、園區廠商等密切

合作，加強資源的共享，增加研究經費的挹注，強化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

2. 以培育下一代菁英為目標的資訊學院

自 94 年起，資訊學院整合既有資訊領域豐沛且優秀的人才資源，創立「一院一系多所多組」，縱向培育學生專精學識，並橫向發展跨領域整合能力，使學生在未來生涯中，具備足夠面對社會急速變遷的能量。在爭取優秀學生方面，推動「5 年碩士學程，7 年博士學程」成為主流學程，留住優秀的學生。

- (1) 教學：在大學部教學以理論與實作並重，培養學生整合、團隊合作與創新創意之能力。而研究所之教學，除 CS 核心課程外，則以專業及研究導向課程為主流，厚實學生 CS 核心實力與研究相關能力的培養，注重基礎紮根及尖端技術與應用。針對大三大四學程化執行情形，業已成立『數位內容學分學程』、『資通安全學分學程』、『多媒體學程』與『網路學程』等學程。
- (2) 研究：以全球「以人為本的資訊科技」研究中心，進行研究群之整合，共計有 18 個研究群，提倡群體合作與組織各研究群外，亦加強實驗室整併，並鼓勵老師們共同指導研究生，合作撰寫論文，達成實際的合作。
- (3) 產研合作：資訊學院與產研界共同成立研發中心，如交大工研院聯合研發中心、工研院交大網路測試中心、友訊交大聯合研發中心、交大資策會聯合研發中心等。

3. 全方位追求頂尖研究的工學院

- (1) 教學：首先嘗試進行在大學部課程將生物和近代物理（大四及研究所合開）列入院之必選課程。鼓勵研究表現優異的教授多開授大學部必修課，而新進教授多開其所習最先進之課程。
- (2) 研究：目前機械、材料及部份土木和環工整合兩個共同學未來研究重點：即能環和生醫(物)工程。為防災與水資源研究中心與高效率能源研究中心合作成立鑽石計畫之能源與環境實驗室，先期運作將配合能源國家型計畫與工研院能環所共同合作，當離型基本架構建置後，亦將和綠能中心燃料電池研究群協調分工合作機制。

4. 打造新商機與新價值的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整合作戰已是全世界之發展趨勢，因此管理學院之教學及研究目前亦從「一系多所」逐步走向「一院多學程」之發展方向，以有效利用教學資

源，強化商管學院競爭指標之「企業管理碩士(MBA)」。推動院系共同必修課程，管理基礎課程整合；跨領域之主、副修學程；規劃研究所共同選修課程。

以整合、跨越、培育、競爭的 4C 原則，進行中長程計畫，並訂定未來四大方向：

- (1)綠色科技化之企業經營管理計畫
- (2)全球運籌與供應鏈管理計畫
- (3)創意設計與科技化生產管理計畫
- (4)資訊化之財務金融管理計畫

5. 積極面對未來潮流的生物科技學院

目前，生物科技學院在生物資訊領域的研究成果已居亞洲領先地位、在奈米生物與生物電子研究團隊已漸茁壯，生物工程在生質能開發與環保科技方面之研究對產業界也已有顯著貢獻。而依循本校未來十年在「生物醫學工程」和「能源與環境」的發展重心，發展規劃將以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為發展重心，並積極發展生物奈米材料，生物感測技術，以及生物代謝工程領域；在精進教學方面，將加強生物跨領域的學習課程與學程，並執行全校性的多元生物學基礎教學工作。爭取優秀學生方面，將推動「五年一貫學、碩士」與「八年一貫學、碩、博士」方案。

6. 建立創意與研究整合的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積極發展新興領域特色，進行跨領域與跨校教學與研究合作。學院研究能量驚人，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共計 12 人次，約佔教師人數之 20%，並發行國際期刊 Inter-Asia(SSCI、A&HCI)及《文化研究》。

- (1)強化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 97 年度成立校級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該中心為獲得教育部重點補助的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之一，以整合人社學院、客家文化學院以及通識中心凝聚研究能量。
- (2)建立藝術與創意設計研究群：由音樂所和機械系設立創意聲音科技與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建立國內首座聲音創意科技實驗室。另由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所及音樂所共同組成跨領域多媒體創作團隊，參加大型多媒體藝術展演。建築所的教師近來略見增加，其表現及迸發的能量也十分驚人，屢獲國際獎項。
- (3)加強台灣聯大人文社會領域之橫向合作系統：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內「文化研

究跨校學程」持續進行，提供本校、清華大學與中央大學在人文社會領域的主題性課群橫向聯結的具體合作模式，未來將擴大規模。

7. 追求跨領域整合的客家學院

客家文化學院自 93 年成立至今，結合傳播科技與客家文化研究，已成為國際客家文化研究重鎮，而其耗資 4000 萬的 3D 攝影棚，更為全國首創。

- (1) 為增進跨領域人才的合作與交流，促成跨院之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以培育宏觀與多元思考能力。
- (2) 學院未來在客家研究的架構下，持續推展跨學科主題研究及國際學術交流。
- (3) 學院亦擬延聘資深教授，以帶動整合集體研究團隊。

(二) 陽明團隊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1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系統副校長	陳正成	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衛生及熱帶醫學院 哲學博士，醫用昆蟲學
2	教務處	副校長兼教務長	高閻仙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生化博士
3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李泉	PhD.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MI
4	醫學院	院長	陳維熊	國立陽明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 博士
5	生醫工程學院	院長	張正	美國匹茲堡大學生物無機及分析化學博士
6	護理學院	院長	于漱	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7	牙醫學院	院長	許明倫	瑞士蘇黎世大學牙醫學博士
8	生命科學學院	院長	范明基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生物系博士
9	人文暨社會學院	院長	傅大為	哥倫比亞大學 科學史與科學哲學博士

陽明大學各學院特色如下

1. 醫學院：

醫學院設有醫學系及十二個研究所。醫學系共有十七個臨床學科及七個基礎學科，研究所則包括臨床醫學研究所、傳統醫藥研究所、急重症醫學研究所、生理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熱帶醫學研究所、解剖 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公共衛生研究所、衛生資訊研究所、醫務管理研究所、衛生福利研究所、環境衛生研究所及急重症醫學研究所。從各科所的教學及研究屬性可分為臨床醫

學、基礎醫學及公共衛生學三大領域。

2. 生醫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集合醫事技術學系（含醫事檢驗及放射技術二組）、物理治療學系、醫學工程研究所，以及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共四學術單位，涵蓋五專業領域。隨著醫學技術及工程領域日新月異之潮流趨勢，本院之成員系所亦幾經變革，由原先創院之四個單位陸續擴增至現有之四個大學學系、五個碩士班、五個博士班，以及一個生醫科學暨工程跨領域學位學程之規模。

3. 護理學院：

護理學院目前包括兩個單位：「護理學系」及「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護理學系陸續開設大學部、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開設碩士班。104 學年起，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將更名為臨床護理研究所，並成立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成為一系、二所、三個單位之學院。

4. 牙醫學院：

陽明大學牙醫學院，現包含牙醫學系暨碩、博士班，以及口腔生物研究所（簡稱口生所）。81 年 8 月成立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89 年奉准成立博士班，同年 9 月開始招收博士班研究生，使牙醫教育體系，更臻完備。95 學年度配合學校政策，系所合併為一個單位，自此形成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合而為一之完整牙醫學系教育體系。

5. 生命科學學院

生命科學院以營造優質的學術氣氛，培育一流的知識份子與研究人才為目標，提供多元化學習的機會，以開創性及啟發性的教學方式，培養具有完整生命科學知識，及有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的人才。並以培養頂尖研究人才為重要取向，故特別著重以下能力與素養之培養：1)獨立思考的能力；2)團隊合作與解決問題的能力；3)跨領域學習及整合能力；4)從事尖端生命科學研究的能力；5)科學倫理之素養。目前共有 6 所及兩個國際學程。

6. 人文暨社會學院：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領域寬廣，陽明大學既然是醫科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的發展方向自然就以設立能配合並強化原有醫科大學的優點與特色、發展卓越的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提供人文及社會科學通識課程、提升大學教育品質及豐富校園文化為主。目前共有心智哲學研究所、科學及社會科學研究所，另

外台灣聯大的亞際文化研究所。

三、團隊間的分工

(一)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 1.整合4校工程、管理及生科領域課程、規劃系列課程至拉曼大學開課。
- 2.安排4校教授至拉曼大學授課。

(二)兩校教務處

協助境外教學與教務相關之業務。

(三)兩校國際事務處

- 1.與拉曼大學洽談合作事宜
- 2.協助及統籌教師及學生出國相關事宜。

(四)兩校各學院

- 1.參與台灣聯大至拉曼大學開課之課程規劃。
- 2.支援教授至拉曼大學授課。
- 3.指導拉曼大學至本校修讀學位之研究生。
- 4.與拉曼大學學術合作。

柒、財務規劃

一、經費籌措

主要來源除了政府預算經費外，兩校均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款可配合。

二、財務預測

國立大學配合政府教育政策，經營本質並不以營利或最大盈餘為目的，各成本與其效益間實難以量化評量。

各校各年度的財務預測概估如下：

經費預測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收入	境外辦學學費	籌備期間 *5 名學生	120,000(一學年) *10 名學生	120,000(一學年)
	小計	0	600,000	1,200,000
支出	行政雜項費用	以計畫型式支援	課程費、設備租金等費用	課程費、設備租金等費用
	小計	0	800,000	800,000
結餘		0	-200,000	400,000

三、監督及回饋機制

建立經費運用及查核辦法，每年檢視其執行效率：

- (一)在計畫策略部分，設立校務諮詢委員會，聘請具有聲望的社會人士擔任校務諮詢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召開校務諮詢會議，邀請中研院院士、海內外學術界及業界重要人士，針對未來發展方向提供建言。
- (二)兩校皆各設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作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充分運用資源，提升教育品質。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據法規運作，遴聘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依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且會議紀錄完備。
- (三)創新計畫相關衍生收益回饋學校校務基金後，擬專款專用於推廣國際化的用途。

捌、空間圖儀

一、空間規劃

本計畫目前為種子階段，無空間需求。

二、專業圖書

交大各類館藏數量如下表：

統計類別	中文	英文	總計
圖書冊數	478,449	353,717	832,166
電子書冊數	93,899	525,884	619,783
期刊合訂本數	47,402	119,350	166,752
視聽資料件數	51,697	9,958	61,655
微縮資料片數	500,000	500,000	1,000,000
總館藏量(本/件/片/捲)	1,171,447	1,508,909	2,680,356
現訂期刊種數	992	1,383	2,375
電子資料庫種數	88	195	283
電子期刊種數 (含資料庫 OAI 查詢到之期刊 與 open access 期刊)	10,342	67,372	77,714

陽明大學各類館藏數量如下表：

		館藏總數量	
圖書冊數	中文		129,879
	外文		82,573
	電子書		106,756
期刊種類數	現行期刊	專業	中文 195
			外文 61
	一般	中文 55	外文 7
			中文 5,088
	期刊合訂本	外文 56,684	外文 5,088
			中文 645
	期刊種數（含停訂）	外文 1,322	外文 1,322
			中文 4,369
	電子期刊	外文 15,500	外文 15,500
資料庫種類數	書目	中文 57	中文 57
		外文 16	外文 16

	全文（含電子書、百科、電子期刊）	中文	19
		外文	78
	非書資料（捲/張/種）	中文	15,314
		外文	5,106

三、設備增購(無)

主要設備名稱 (或 所 需 設 備 名 稱)	已 有 或 擬 購 年 度	擬 購 經 費
	_____可支援	
	_____學年度增購	_____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玖、風險評估

一、風險評估

(一) 師資及研究人力尚不足

1. 在成員薪資結構上，難以與國際頂尖大學競爭，難以大刀闊斧網羅世界頂尖人才長期駐校。
2. 由於教師員額之限制，使兩校專任教師人數偏低，生師比過高，以致研究能量及教學品質難以兼顧。

(二) 應加強深耕人文社會領域

1. 交大長期以來以理工見長，電資理工研究成果質量俱佳，而陽明則以醫學、生科聞名，然而與國內外同級大學相較，兩校人文社會領域規模較小，人文社會學院與客家學院成立時間皆較晚，因此人文與科技之均衡發展尚有改善之空間。
2. 相對於專業知能，兩校學生的人文藝術涵養、倫理素養以及公民素養等方面還有進步的空間，應可再加強，讓學生有更均衡的學習和發展。

(三) 國際化程度有待提升

與世界一流大學相比，兩校國際生比例仍有待提升，國際聲譽與國際學術交流尚可大幅提升。

(四) 因應產業需求，系所面臨轉型壓力

有些傳統的系所，因國內各大學之相關科系眾多，科技產業目前處於全球化轉型之過程，面臨需求變遷、供給變遷、規制變遷、營運管理變遷等四大挑戰，尤其近年來內需市場之嚴重退縮，以及產業產能與專業人力之過剩閒置，已擴大形成為衍生性經濟社會問題與國家競爭力維繫問題，因此面臨轉型的壓力。

(五) 設置境外專班所面臨的壓力

由於國內外環境的不同，在執行與規劃上，會面臨完全不同的挑戰與困難，需要有嶄新的思維才能建立完善的制度。兩校的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的配合、人力及課程內容的規畫、師資的充足、學生的適應問題，以及境外辦學的專業行政人才，都是影響成功與否的因素。

二、因應方案

為推動大學教育國際化的基本任務，結合台灣聯大四校的校際合作，並以國際交流提升視野、促進多元文化與價值的世界觀、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的品質、以增進本校的國際聲譽。達成國際化之目標如下：

- (一)兩校皆已設置國際事務處，積極擴展並推動國際化業務。
- (二)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增進國際學術聲譽。
- (三)培養具國際觀之領袖人才：藉由校際交流、擴大國際學生與國際交換生規模，塑造校園國際環境，培育未來具國際觀之領袖人才。
- (四)建構國際化之學習村：藉由國際合作之教學與研究，提升外籍教授之質與量，增進本校教授之國際競爭力，並推動行政國際化，師生國際化，促進國際產、官、學、研機構之合作，提升本校國際形象與聲譽。
- (五)推動校際及國際合作研究，進行研究資源整合。
- (六)建構國際化環境，加速國際交流：與台灣聯大合作，各領域設立「國際學位學程」，擴大招收外籍生；積極提供國際學生、學者在生活與資訊上之協助；建置國際化校園環境，包括強化學校網頁、法規、文件及標示中英文雙語化，提供學生與學者高效率與人性化的服務與行政支援。
- (七)設置協助國際化組織：成立國外校友聯誼會，促進學校與校友的互動關懷與持續成長。另於各學院全面成立國際化辦公室，並與國外合作大學互設辦公室，如交大與瑞典查默斯理工大學互設辦公室迄今已逾 10 年。
- (八)建立獎勵措施，激勵各單位進行國際合作：國際化合作需學校全體之教職員工密切配合方能執行，故需由上而下，培養出國際化合作為未來不可或缺之共識。

拾、產出效益

一、量化指標及效益

- (一)開拓生源，擴大招收境外生，增加外籍學生數。
- (二)設置產業專班，招收外籍學生，創造利潤營收。
- (三)協助教師或研究生至拉曼大學進行教學及研究的合作。
- (四)形成多管道的境外學生招生宣傳系統，不但擴大國內境外學生生源，也能拓展兩校在馬來西亞的知名度。

二、質化指標及效益

- (一)借鑒國內外合作辦學，可形成更合理的課程體系。
- (二)培育拉曼大學新生代師資，以擴大兩校學術影響力。
- (三)為馬來西亞臺商及華人企業培育在地人才。
- (四)以國際交流提升視野、促進多元文化與價值的世界觀，並進而培養高等教育國際辦學之行政人才。
- (五)隨著全球性人才流動和競爭加劇，在舊教育體系中注入新血，才是創新並可持續發展的道路。

在展望未來，高等教育追求卓越的過程中，唯有透過不斷的自我調整與創新，才能保持競爭力，以期各學術領域均能臻至國際之水準，並積極培育具有國際視野的畢業生，使其成為下一代基礎科學、應用科技及人文管理各方面之優質人才。而優秀校友之成就不僅使學校受益，更是大學對社會之回饋與貢獻，實踐儒家百年樹人之教育理念。

附件

- 一、交大與拉曼大學博士雙聯協議書
- 二、交大與拉曼大學碩士雙聯協議書
- 三、交大與拉曼大學交換生協議
- 四、交大與拉曼大學學術交流協議



AGREEMENT FOR JOINT RESEARCH DOCTORAL THESIS PROGRAM

The setting up of a Joint Research Doctoral Thesis program i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legal prerequisites:

- A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Taiwan) on the basis of the Degree Authorization Ac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wan R.O.C.
- At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Malaysia), on the basis of Malaysian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ct 1996.

The Co-operation Partner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NCTU), Taiwan R.O.C., represented by Prof. Yan-Hwa Wu Lee, President, 1001 University Road, Hsinchu 3001, Taiwan R.O.C.

and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UTAR), Malaysia, represented by Ir. Prof. Academician Dato' Dr. Chuah Hean Teik, President/CEO, No. 9, Jalan Bersatu 13/4,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united in their desire to contribute to establishing and/or developing scientific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ese and Malaysian teams of researchers through the mobility of doctoral candidates

agree as follows

First Part –Administrative Matters

Art. 1- NCTU (Taiwan) **and** UTAR (Malaysi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nstitutions”, agr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 force in each of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and institutions, to jointly organize doctoral thesis. The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joint doctoral thesis as well as the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nd education related matters are



established in this agreement.

Art. 2- The period for researching and writing the thesis shall be maximum 6 years. Where necessary, such term can be prolong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in force at both of the Institution.

Art. 3- The thesis shall be researched and written in alternating periods at both Institutions. The duration of such periods shall be fixed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thesis supervisors, with as a minimum requirement that the doctoral candidates must spend at least one year (accumulated)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at each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However, the doctoral candidates shall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2 semesters/3 trimesters of study in the home institution prior to starting to study in the host institution.

Art. 4- The candidates shall be registered at least 4 semesters at NCTU and at least six trimesters (or 2 years) at UTAR. The candidate shall pay tuition fee and any required fees to the home university and shall be exempted from paying tuition fee to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also not be held liable for travel, living, healthcare, insurance or other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candidate.

Art. 5- For the entire period required to research and write the thesis and provided they are registered PhD students at both Institutions, the candidates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benefits of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service or public health service of both countries. The candidates should independently take out personal insurance for any risks over and above those covered by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service or public health service.

Art. 6- For each joint PhD candidate an ad hoc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further details must be made as an Annex to this general Agreement. This Annex must specify the name of the candidate, the title of the PhD thesis, the name of the PhD advisor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and the date of starting the PhD research.

Second Part – Educational Matters

Art. 1- Admission requirements. The candidate must fulfill the admission requirements at both institutions.

- For NCTU: The students must pass the qualifying exam. This exam can be organized in the student's home Institution.
- For UTAR: The students must meet the Minimum Entry Requirement as specified for the PhD program and UTAR other requirements.



Art. 2- The candidate shall research and write the thesis under the joint supervision of a thesis supervisor at NCTU (Taiwan) and a thesis supervisor at UTAR (Malaysia), each of whom undertake to fully perform their duties as tutors of the candidate and to evaluate – by means of separate and individual written reports – the doctoral thesis. The universities may appoint third supervisor if deemed necessary.

A positive assessment of the candidate shall be a necessary prerequisite for proceeding to the final examination.

Art. 3- The oral defense (viva-voce) of the doctoral thesis/dissert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English at either home or host institution, with video conferencing linking both institutions.

Art. 4-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NCTU President and UTAR Senate and shall contain academic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preferably in equal numbers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both Institutions. The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at least five members coming from the discipline the doctorate has been undertaken in, including all thesis supervisors.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UTAR requires that two external examiners, who are not from UTAR nor from NCTU, be appointed for the thesis examination of the candidate in accordance with UTAR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doctorate programs.

Art. 5- Oral examination via video conference is strongly preferred. Any travel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thesis supervisors and the members of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shall be paid by their home Institutio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with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Art. 6- The thesis shall be written and orally defended in English.

Art. 7- Each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s to award a dual doctoral degree for the same thesis following a favorable report issued by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Third Part – Legal matters

Art. 1- Doctoral candidates shall follow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rt. 2- The contracting Institutions, through the offices of their respective thesis supervisors, undertake to notify each other of all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useful for the purposes of organizing the joint thesis that is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is present Agreement.



Art. 3- The presentation, deposit and reproduction of the thesis shall be done in each count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in force. The protec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thesis and likewise the publication, exploit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esult obtained by the candidate's research in the contracting institution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in force and guarante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specific procedures in this regards of each of the countries involved in the joint thesis. No communication and/or publication of the results achieved and obtain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ollaboration project may be decided by one Party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If requested, the provisions in the connection with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may be agreed in specific protocols or documents.

Art. 4-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as and from the date it is signed by both Institutions, with the possibility for each partner to end the agreement with written notice and the termination starting 6 months after the written notice. Already started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should further be implemented.

Art. 5- The Annex to this Agreement specific for each individual candidate shall be effective as and from the date it is signed by both Institutions, and shall remain valid until the end of the academic year during which PhD study will be orally defend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candidate does not register in one or the other of the contracting Institutions, renounces in writing or is not authorized to continue researching and writing the thesis by virtue of a decision made by one of the two thesis supervisors, the contracting Institutions shall jointly and without delay terminate that candidate's Annex to this Agreement.

Art. 6- This Agreement is drawn up in 2 originals, in English, which have binding legal force.

[The remainder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For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Taiwan R.O.C.)

Prof. Yan-Hwa Wu Lee

President

Date Oct 13, 2011

For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Malaysia)

Ir. Prof. Academician Dato'

Dr. Chuah Hean Teik

President/CEO

Date Oct 15, 2013

In the presence of

In the presence of

Shyh-Jye Jou

Prof. Shyh-Jye Jou
Vice Presiden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ate Oct 11, 2013

Faidz bin Abd Rahman

Director

Institute of Postgraduate Studies and Research

Date Oct 15, 2013

MEMORANDUM FOR THE DU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BAF}

BETWEE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TAIWAN

AND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MALAYSIA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UTAR"), Malaysia and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NCTU"), Taiwan hereby agree to establish a du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

DEFINITIONS

1. "Dual Master Degree Students" shall mean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Dual Master Degree Program implemented by this agreement.
2. "Home University" shall mean the university in which the student is originally enrolled.
3. "Host University" shall mean the university that has agreed to receive Dual Master Degree Students from the home university.

PROGRAM COMMENCEMENT

4.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annually select students for the du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 Both institutions will jointly and cooperatively educate students admitted to the program for dual degrees.

SELECTION OF STUDENTS

5. Student recruitment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home university with the cooperation of the host university. Students that will enroll in this du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 must complete at least one year at the home university.
6.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select preferred candidate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dmissions regulations and will nominate the selected candidates and submit the required application materials to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considera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serves the right on acceptance of the nominated candidates based on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of the host university's admission requirement.

ACADEMIC DEGREE

7.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du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 under this memorandum should complete all required coursework, theses/dissertations, and any other required work to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of both institutions.
8. Students who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program will receive a degree of Master from both institutions.



ARRANGEMENTS OF ACADEMIC CONDITIONS

9. Both institutions mutually recognize the credits that students acquired in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10. An advisor for a student shall be assigned in each institute during the 1st year at the home university.
11. All new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eated by a dual degree student or academic staff supervising a dual degree student while either in UTAR program or NCTU program shall be jointly owned by UTAR, NCTU and other party agreed by UTAR and NCTU to be involved in sponsoring the student.

THESIS/DISSERTATION

12.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du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 under this memorandum are expected to write their thesis/dissertations in English. The thesis/dissertation must be submitted to both institutions for oral examination.

STUDY OPTIONS AND ENROLLMENT DETAILS

13. The options of study and details of enrollment for students are:

13-1. The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is du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 shall pay tuition fee and any required fees to the home university and shall be exempted from paying tuition fee to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also not be held liable for travel, living, healthcare, insurance or other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student. The student shall pay any fees required by home university for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13-2.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dual degree master's program under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recognized and receive benefits as regular full-time stud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13-3. Other study options and enrollment detail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comply with academic regulation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FINANCING

14. While studying at the host university, program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travel, room and board, required health insurance, and other incidental expenses consistent with the practic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make every reasonable effort to assist program students in securing accommod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normal policies. The cost of accommodation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tudent.
15. The host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to its general International Scholarship Regulations, may offer a scholarship to the student who participate in this du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m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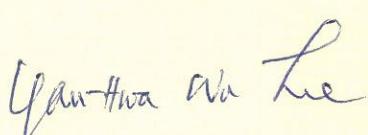


GENERAL RULES

16. Both institutions will exchange information regarding program students prior to their matriculation and as is needed throughout the duration of their degree program, including details on performance and marks obtained in assessments. Students will be advised of this at the time of registration.
17. Any change in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at either institution that may affect any program under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forwarded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and after discussions where mutual decisions are reached, will apply prospectively in the next academic year for individuals participating in any program under this memorandum.
18. The home university agrees that each of its respective employees, faculty, agents and students will be required to abide by the host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and rules while participating in any program or activity under the host university's responsibility under this memorandum, and these individuals agree to abide by the laws of Taiwan and Malaysia during participation in any such program or activity.

TERM OF THE MEMORANDUM

19. This memorandum will become effective when signed by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Universities and remain valid until its termination by one of the two parties. The memorandum can be revised or terminated with the written agreement of both institutions. Both institutions must send a written notice and consult each other six (6) months before revision and one (1) year before termination of the memorandum.
20. If the memorandum is terminated, the institutions shall continue to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s until all participants who have commenced the program have completed the program.



Dr. Yan-Hwa Wu Lee, Ph.D

Presiden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Taiwan
Date: 2013, Oct. 11



Ir. Prof. Academician Dato' Dr.

Chuah Hean Teik

President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Malaysia

Date: 2013. Oct. 15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Taiwan
and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Malaysia



Preamble:

In order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we hereby agree to establish the following reciprocal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ased upon principles of mutual benefit.

ARTICLE 1 Definitions

- 1.1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mean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implemented by this Agreement.
- 1.2 "Self-support student" shall mean those students were accepted for exchange programme at Host university above and beyond the number,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2 and vice versa.
- 1.3 "Home university" shall mean the university in which the student is originally enrolled.
- 1.4 "Host university" shall mean the university that has agreed to receive the Exchange Students from the Home university.
- 1.5 "Non-graduate" shall mean the exchange student doing some courses or subjects at Host university but will not obtain any academic award upon his/her completion of studies.

ARTICLE 2 Number of students and field of study

Each year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each university may exchange up to **three [3]** undergraduate or postgraduate students for one academic year of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UTAR and NCTU will review the program bi-annually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s of student exchanged the following year to maintain a balance. In additio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may b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by mutual agreement.

The Home university may select to send applications for Self-support student to Host university. The Self-support student will need to pay tuition fee to the Host university,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4 below and vice versa.

To determine balance, the universities will use a person semester formula, so that two undergraduate or postgraduate exchange students attending to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one semester equals one undergraduate or postgraduate exchange student attending to Host university for one academic year.

ARTICLE 3 Enrollment and duration of stay

Participating students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nrolled as non-graduate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duration of the students' stay shall not exceed 12 months and not be below one semester.

ARTICLE 4 Tuition and academic fees

Each exchange student shall pay regular tuition fees to his/her Home university directly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exchange programme.

If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 remains in balanc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exchange shall be exempted from paying tuition fee to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travel, living, healthcare, insurance or other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students

If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who will study at Host university exceeds the number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2, then the excess students, known as Self-support student will need to pay Host university tuition fee and miscellaneous fe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following examples illustrate tuition fee applies to different number of student exchange (*, the number of exchange may b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	1 to 3 *	4*+
1st year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exchange shall be exempt from paying tuition fee to the Host university.	Self-support student is required to pay tuition fee and miscellaneous fees to the Host university.
2nd year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exchange shall be exempt from paying tuition fee to the Host university.	Self-support student is required to pay tuition fee and miscellaneous fees to the Host university.
By the end of the 2nd year	To maintain a balance, the two universities will adjust the number of student exchange for the following year	

ARTICLE 5 Language proficiency

Each university will in its selection procedure ensure that their students have adequate language proficiency to conduct studi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depending on the language the subjects are taught in.

ARTICLE 6 Admission criteria and the Host university's right of rejection

Participating students seeking admission to the Host university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meet the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Each university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ject candidates, in which case further candidates may be proposed. The universities will provide each other with adequate information on the performance of participating students.

ARTICLE 7 Rules and privileges

Participating students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They will also have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enjoyed by other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8 Accommodation

Each university shall make every reasonable effort to assist students participating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in finding suitable accommodation. The payment of such housing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for all travel, medical insurance and subsistence cost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dividual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and neither university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such charges. Students selected shall satisfy the Home university that they have adequate funds for transportation to and from the Home university and for subsistence during their stay.



ARTICLE 9 Activities for foreign students

Participating students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exchange agreement shall be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any introductory courses or programs that may customarily be arranged for foreign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10 Record and credits

Each university shall provide a record of subjects taken and grades received by each exchange student. Credit for subjects taken will be transferred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Home university.

ARTICLE 11 Documents and certifications

Each exchang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obtaining a visa and other related documents required for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provide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ny university certifications required to obtain a student visa for the full period of the exchange.

ARTICLE 12 Modification of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may be modified by mutual written consent at any time.

ARTICLE 13 Duration, renewal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as of the 2012 academic year and be valid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During the fourth year, renewal for an additional five-year period will be considered. Either university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of no less than 6 months,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However, students who have commenced at either university before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may complete their courses of study.

ARTICLE 14 Signatures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President

.....
Prof. Yan-Hwa Wu Lee

Date May 24, 2012

On behalf of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President

.....
Ir. Professor Academician Dato' Dr.
Chuah Hean Teik

Date 24 May 2012,



Renewal of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nd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Dated 12 January 2013

Pursuant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igned on 12 January 2010 between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nd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the parties hereby elect to renew and extend the term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rom 12 January 2013 and will remain valid until its termination by one of the two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original provisions.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by giving written notice of six months. In the case of termination, any ongoing program shall be completed as previously decided and neither NCTU nor UTAR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es, financial or otherwise, which the other may suffer or subject to any redress.

In order to oversee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nd coordinate with the associated departments,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 institutional points of contact shall be as the following:

Faculty of Engineering and Science,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Prof. Ir. Dr. Yow Ho Kwa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Prof. Shyh-Jye Jou, Vice President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nd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hereby indicate their acceptance for continued collaboration by signing below:

Signature:

Name: Ir. Prof. Academician Dato'
Dr. Chuah Hean Teik
Designation: President/CEO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Signature:

Name: Dr. Yan-Hwa Wu Lee
Designation: Presiden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附件二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3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 暨
學術委員會、學程委員會、課程委員會
聯席會議

陸、 開會時間：20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柒、 開會地點：國立交通大學人社二館 106 室

捌、 主 席：中心主任劉紀蕙教授

玖、 出 席：應到 14 人，實到 9 人

藍弘岳教授（請假）、李丁讚教授、何春蕤教授、劉瑞琪教授、馮品佳教授、蔡晏霖教授（請假）、莊雅仲教授、甯應斌教授、白瑞梅教授（請假）、黃道明教授（請假）、李卓穎教授、陳瑞樺教授、鐘月岑教授（請假）、黃桂瑩教授

列席人員：林郁暉、陳靜瑜、沈慧婷、白曦源、曾美儀

記 錄：洪芳怡

壹拾、 報告事項

八、主席致詞

1. 台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經費來源以及往後的發展模式：依照103年12月4日台聯大系統行政會議決議，表示本中心應積極向外爭取研究、國際化等各項經費，進而朝向獨立自主運作為目標，以強化中心的發展。台聯大總部要求我們提供：（1）向外爭取之經費總表，（2）整合型計畫之經費，（3）以中心名義申請之經費。今年度總部分配的經費算是穩定延續去年的經費模式，維持了專任助理的經費。請各辦公室除了總部分配的經費之外，盡量在校內爭取經費，也持續向外爭取經費，申請跨校與跨國的整合型計畫，俾能維持長遠發展的格局。
2. 本年度開始主要推動的中程計畫：跨國合作以及TEEP，促進不限地區合作單位的交流，吸引學生來此就讀。
3. 招生問題。

九、台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103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記錄確認，請見附件一。

十、2014年各研究群成果報告，請見附件二。

十一、經費概況說明：

中心自成立後內外部的經費來源，比例如下：

	總部提供	各校校內提供	外部經費
單校計劃	1,051,961	2,190,482	4,888,906
跨校計劃	110,600	301,298	6,147,596
中心名義對外申請	1,029,853	295,099	1,388,421
Total	2,192,414	2,786,879	12,424,923
百分比	12.60%	16%	71.4%

詳細活動與經費細目，請見附件三。

2015年經費申請狀況

3. 本中心暨各辦公室向台聯大總部經費提案申請：總中心運作經費180萬元，三校辦公室（中央、交通及清華）運作經費各120萬元，推動國際化經費1,574,242元。

4. 系統校長會議決議（附件四），由台灣聯大補助總中心運作經費130萬元整（含一名專任助理），以及推動國際化經費60萬元整，三校辦公室運作經費由三校補助，各校各80萬元整。

5. 國際化經費大幅刪減，因此本中心依照中心行政會議（101.03.02）決議通過之「學術研究活動暨出版補助辦法」，以配合款方式，補助國際學術會議與國際學術工作坊，以10萬元為原則。以此原則，本中心分配各學術活動經費如下表：

主辦校	活動名稱	金額
中央	性／別人才培訓營	100,000
	Kane Race國際講座	80,000
交大	第二屆兩岸社會批判理論論壇：「政治主體－主體政治」	100,000
	「儒學－國家－共生」台日交流工作坊	100,000
清交	「民主運動與政治社會：兩岸三地比較研究」國際研討會	100,000
清大	王昌偉演講	30,000
	邱澎生演講	30,000
	D. Faure國際講座	30,000
	李明堃演講	30,000
合計		600,000

6. 本中心另向台聯大總部申請亞際學程運作經費70萬元，並經由台聯大總部向教育部提案申請臺港頂尖大學交流計畫經費990,955元，此兩項經費尚未決議。

十二、 本年度重要大型學術活動規劃：

請各辦公室主任與研究群召集人報告說明年度重要學術活動。

3月	交大	姚順良教授講座：「經典馬克思及其東方詮釋」，八週
4月	清大	David Faure國際講座
	交大	Daniel Defert講座：(1) 傅柯論新自由主義，(2) 愛滋與人權
5月	清大	文化研究週，含2015文化研究工作坊
	中央	「性政治」國際研討會
	交大	香港、日本、台灣「城市居住權利」座談會
6月	中央	國際參訪行程（印尼雅加達）：白瑞梅參與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Society Conference，進行國際宣傳及推動等活動
	交大	Transnational Network of Critical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Launching Workshop and Preparatory Meeting：酒井直樹、史書美、Alain Brossat、東京大學哲學研究中心、韓國中央大學社會系
		「儒學—國家—共生」台日交流工作坊、學生交流工作坊（東京大學哲學研究中心與社文所學術交流）
9月	中央	性／別人才培訓營
10月	清大 交大	「民主運動與政治社會：兩岸三地比較研究」國際研討會

	交大	James Steinrager 駩校講座（UC-Irvine）—Critical Inter-Asia Cinema Studies
11月	中央	「重新認識中國II」國際研討會
	交大	第二屆兩岸社會批判理論論壇：「政治主體－主體政治」
12月	中心	傑出學者年度講座Alain Badiou

出版

中央	何春蕤	《超薄8：小心公民社會》（書名暫定）
	甯應斌	《重新認識中國》（書名暫定，台社出版）
交大	João Biehl and Torben Eskerod, 李佳霖、陳秋山、曹寶文譯，林淑芬校定	《求生意志：愛滋治療與存活政治》
	(韓)白元淡、金艾琳等，延光錫譯	《亞洲冷戰文化》
清大	中心邀請的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年度傑出學者王國斌教授講座的成果，呈現為李卓穎老師擔任編輯的《文化研究》十九期專號：「王國斌教授專題：明清中國與全球史的連結」。本專號以王國斌的〈近代早期到近現代的中國：比較並連結歐洲和全球歷史變遷模式〉作為重點文章，	

邀請了朱元鴻、鐘月岑、何漢威、和文凱、黃克武幾位學者進行批評與討論，也請王國斌提供了回應意見。這個專號從構想、規劃人選到校對翻譯，都由李卓穎教授策劃與執行。

馮品佳老師補充「視覺文化」學群活動：今年本中心視覺學群將繼續委託Earl Jackson教授邀請東亞地區電影學者，舉辦會議、演講與課程。另，預計五月時，香港中文大學文化與宗教研究系研究生來訪交通大學與中央大學，雙方學生將舉辦交流對談，分享研究成果。今年也希望可以集結研究群成果，出版成書。

劉紀蕙主任建議：「批判理論與現代性」學群已有系列出版，已經建立起與交大出版社的合作關係，中央的性別研究室更是早已建立了出版系列的品牌，期待清大與「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學群亦能漸漸發展系列出版，讓各研究群皆能有更多實質具體成果。

十三、「臺港頂尖大學合作交流計畫」：自101學年度本中心開始執行，已有豐碩成果，請見附件五（該件之附件省略）。此計畫現為本中心重點執行計畫之一，本年度（2015年）預定開設多門課程、舉辦國際會議、並有教師互訪等學術活動，已送交教育部之提案請見附件六。

成果網站請見：<http://iics.ust.edu.tw/twhk/index.htm>

劉紀蕙主任補充報告：今年各校預計邀請到多位香港學者，可藉機規劃小型學

術活動，學生參與的部分可鼓勵寫心得報告。教師與學生互訪成果將有利於招生宣傳。

十四、 年刊製作：

3. 本中心預計於今年三月出版年刊，九月出版通訊，將寄給各級長官與相關系所。此外，本中心亦將隨時將成果以中英文同時上網，以便呈現成果，吸引研究生報考亞際文化研究學程。敬請各辦公室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重要學術活動概況說明、活動資料與照片。上年度尚未提供上述成果資料者，請於二月10日前彙整提供。
4. 學群資料部分，亦請協助更新。請各辦公室提供中英文版本之（1）學群簡介，（2）研究方向，與（3）年度計畫，與學群教師完整名單，含姓名、任教學校、系所、職稱、最高學歷、辦公室電話、電子郵件、個人網站、著作網站、研究方向概述、簡介。上述資料請一併於三月2日前，以中英文分別提供。

十五、 亞際文化研究學程：為使現有亞際學程跨校學生能夠在學業上增進交流，彼此觀摩，提升學習品質，本中心計畫將於3月舉辦第一屆「亞際文化研究學程研究生工作坊」，邀請每位在學的亞際學程學生發表論文或報告，也分享學習心得，同時舉辦學生聯誼會。敬邀各位老師們共同出席，給予學生實質的建議與鼓勵。

壹拾壹、 討論事項：

案由一： 亞際學位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說明：

學校	甄試			台聯大考試			外籍生春季班		港澳		外籍生秋季班		陸生	
	名額	報名	錄取	名額	報名	錄取	報名	錄取	名額	報名	名額	報名	名額	報名
中央	2	3	2	1	3/27 三校 聯合筆、 口試	2	12/31 報名截 止。	6	2(印尼、 捷克)	2	3	4/15 止	1	4/1 止
交大	2	3	2(報到 1)	1(1)		2		1(捷克)	2	3	3/31 止	0	/	
清大	1	2	1	1					2	3	3/31 止	1	4/1 止	
陽明	1	2	1						1	3	4/20 止	0	/	
總計	6	10	6	3	2			8	2	7	12		2	

1. 一O四學年度招生人數報告（如上表）

2. 自開辦以來，亞際學程的招生人數一直差強人意。過往行政會議的討論中，雖曾提出一些建議與思考，然而始終無法解決此一困境。近日來台灣各界對此陸續有許多討論與觀察，顯然不是人文社會學科單獨面對的窘況。由附件七的幾則新聞可以看出，一O三學年度大專院校有許多大學部招生人數不足，公私立大學博士班有288所新生註冊率不及半，而頂尖大學（如台、清、交、成等）竟有42個碩博士班無人註冊。因而教育部已經於本月宣布，十年內碩博士班將大幅減招十三萬人，博士班減幅近四成。

3. 因應報考和註冊人數的減少，亞際學程的出路之一，或將會是更主動推廣招生訊息至台灣各大學相關系所。除了更積極地廣發紙本與線上宣傳資料之

外，如何更廣泛的讓各校大學生得知亞際學程、並引起就讀興趣，請討論。

決議：

1. 本學程可以「亞洲」此一主題、四校支援教師的多元性和豐富研究成果、暑期班等活動之參加資格、並說明畢業出路，作為宣傳，提升大學部學生報考興趣。
2. 請各位老師藉由各自熟悉的學術網絡，幫忙發送招生訊息。
3. 104學年度之外籍生及陸生開放報名中。請各校於2/5日（周四）前補充中英文之賣點說明，中心將統一設計文宣，預計2/9日發出第二波文宣。
4. 請各位助理3/2日前提供下學期之課程大綱連結，以及學群老師相關資料，以印製年刊及師資冊。
5. 舉辦「亞際學程交流分享會」，時間暫訂於2015年5月3日（星期日）下午13：30-17：30，舉行亞際學程研究生交流分享會暨師生聯誼。地點預訂於紫藤廬。敬邀老師及同仁出席，請大家先保留時間。亞際學程碩二每人10-15分鐘，碩一每人5-10分鐘。學生互相回應，每場亦邀請老師擔任回應人提供意見。詳細內容及晚餐交由學生規劃邀請。無論分享論文題目、研究心得或期末報告都可以，亦可分享暑期班或台港之國際交流經驗等，題目自訂。請各位導師鼓勵學生

參加並提供報告之主題建議。

案由二：教育部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TEEP），第一年16位名額開放四校申請，請各校確認預計執行人數。

說明：

1. 本中心提報教育部之「亞際文化研究全球網絡計畫」於31校46案中獲評為「準標竿」（共七校九案計畫）。第一年開放16位名額，逐年增加（每人二個月為單位，可以計算為一人四個月，以二人計算）。希望藉此機會強化目前已經進行合作或是預計進行合作單位的交流關係，以吸引更多優秀國際生來此修讀博碩士學位。

2. 課程安排：

甲、 為期2-4個月。分別可以進行四個月的修課，或是兩個月的暑期實習與個別研究。

乙、 由學生與指導老師商量後，安排修習中文課程、隨班附讀、短期獨立研究課程、短期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資料收集及參與研討會等。實習地點可由計畫辦公室以及指導老師協助安排。

丙、 實習地點：新聞媒體（平面媒體以及網路媒體）、國家電影中心、美術館、博物館、社區文化機構，社會運動場域。台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辦公室、支援系所、老師計畫辦公室。

3. TEEP交換生預計與亞際現有學生及長短期訪問學者定期討論研究內容與方向，彼此觀摩，提升學習品質，並以外國替代役概念，每位學員離台前需繳交實習報告或是研究報告，刊登於部落格或臉書，並收錄於中心每季出刊之通訊或年刊，累積學術產出。津貼與權利義務如下表：

項目	人數	津貼	工作內容
TEEP 來台學生	16	8000 元/月。	<p>進行收集資料，選修獨立研究、短期實習、隨班修課或是田野實習。</p> <p>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習華語課程 2. 參與三場以上台聯大跨校學術活動，並撰寫部落格或臉書文章，每人三篇。 3. 離台前繳交一份五千字以上研究報告。 4. 參與實習之學生須填寫實習日誌表 (Internship Log)。 5. 參與 TEEP 共同校園分享會。
學習夥伴	8	協助 2 位國際生 4000 元/一期	協助日常生活中的適應與協助等，提供在台學生與國際學生交流的平台。
導師	16	5,000 元(教材費、影印費等)補助。	監督與指導 TEEP 學生研究、選課及實習。協助洽談實習單位。

4. 執行單位需與校方協調TEEP住宿名額，並確認報到、申報交換生通報系統、發文教育部、外交部短期交換學生申辦簽證工作。一年兩次引航顧問群會議。
5. 每年3月及10月開放網路申請。申請需獲本學程教師同意指導的信函（可採取電子郵件模式）。跨校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6. 請討論。

決議：

1. 經查問後確認，港澳生可以參加此計畫，但陸生不提供經費。
2. 可以做為各校交換生或漢學中心之額外補助（建議先確認經費來源可報支）。
3. 此計畫為全國示範標竿，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於引航顧問會議提出討論。預計於3月初召開。請各校推派委員出席。
4. 英文文宣預計本周前寄發，各位委員可以開始先邀請有興趣的朋友參與。
5. 請各校於4月1日前確認執行名額。將由教育部撥款至各校。

案由三：課程確認

說明：學分學程課程與亞際學程課程如附件九及附件十，請確認。

決議：提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清華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修訂案

說明：依據104年1月15日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修訂「國

立清華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請見附件十一，敬請課程委員會確認。

決議：提案通過。

案由五：確認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

說明：附件為認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請見附件十二，敬請課程委員會確認。

決議：提案確認。

案由六：「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修業辦法」
修訂案

說明：依據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及通過之「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訂「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修業辦法」，請見附件十三。

決議：提案通過。

案由七：批判研究群出版實施辦法及申請表

說明：批判研究群出版實施辦法及申請表如附件十四，敬請學術委員會確認。

決議：提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

附件三

※申請補助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國外差旅費	備註
一、合授課程	153,000	319,295	91,275	563,570
二、教授互訪		31,875	91,805	123,680
三、學生交換				
四、雙邊研討會		300,000		300,000
總計			987,250	

備註：人事費僅補助課堂兼任助理。

【合授課程一】

課程名稱	兩岸三地公民社會的比較（一）：歷史篇
授課教師	台灣：李丁讚（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教授） 香港： 邱澎生（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 David Faure (科大衛)（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 李明堃（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客座教授）
修課對象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簡介	<p>簡介：</p> <p>「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 是現代社會一種特定的型態。一般說來，只要這箇社會存在著獨立於國家的「民間社團」，就可以稱之為「公民社會」。但有些人認為，只有民間社團還不夠，必須具備「公共領域」，讓不同民間社團可以相互溝通、連結，進而形成共識，這種社會才能稱為公民社會。</p> <p>除了以上這兩種操作性的定義外，公民社會另一個常見的解讀是，現代社會的「理想型」，或是現代社會必需努力的方向和目標，幾乎每個現代國家都希望朝著公民社會邁進。在這個思考下，當前社會的諸多問題，都被認為是公民社會的理想尚未落實；只要我們繼續朝著這個方向努力，當前的很多問題都能迎刃而解，而且還能夠逐漸邁向美好的生活世界中。我們或許可以說，公民社會是現代社會的「桃花源」。</p> <p>公民社會真的這麼美好嗎？只要我們把她的理念慢慢落實，當前的問題就能解決麼？西方的公民社會是否內含一些無法克服的結構性問題，使得她的理想無法真正落實？每個社會真的非朝著公民社會的方向發展不可嗎？還是，每個社會有自己的軌跡，西方的公民社會不見得適合中國社會發展。這是本課程最基本的問題意識。我們準備用三個學期、分成 Part1, Part2, Part3 三個階段，並透過對兩岸三地（中國、台灣、香港）的比較來加以探討。這三個階段是：一）、歷史篇；二）、當代篇；三）、反思篇。</p> <p>預期成果：</p> <p>關於公民社會的現狀，以及其可能的發展或反思，將是這門課程的主要目標，我們準備在 Part2, Part3 分兩個學期加以探討。在目前的 Part1 裡，我們將集中在歷史面向，嘗試從歷史發展的過程中，釐清公民社會的歷史源起，以及其發展的歷史脈絡和軌跡。我們相信，這些歷史面向的探索，應該讓我們對當前公民社會的問題，以及未來可能的發展有所助益。</p>
臺灣教師 授課週次	十三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方公民社會的歷史源起 2. 在國家與家族之間：宋代以後的民間組織 3. 「呂氏鄉約」與「吃菜事魔」：宋元時期對「秩序」的想像與實踐 4. 權力還是權利：溫州地方社會的「政治競爭」轉型芻論（1860-1949） 5. 近代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 6. 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社會抗爭 7. 十九世紀新竹的地方社會發展與國家 8. 清代的法律文化：從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談起 9. 臺灣近代國家與社會：從行政治理與法律文化談起 10. 社區如何動起來？：歷史與社會觀點的考察
香港教師授課週次	四週 11. 由會館公所到商會：如何理解明清商人團體的「同鄉」關係？ 12. 香港公民社會：十九世紀至二戰結束 13. 香港公民社會：二戰結束至 1997
授課形式	演講、討論
授課地點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學分數	3

經費預估細目：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經費細目&計算方式	小 計	說 明
臺灣學者赴港差旅費	機票款： 生活費： 人 次： 備註：請詳列單價、人次及天數，預估匯率 31。	0	教授(姓名、機關、職稱)： 赴港時間：
香港學者來臺生活費	生活費：6250*5 天*1.02 人 次：3 備註：請詳列單價、人次及天數。	95,625	教授(姓名、機關、職稱)： 邱澎生（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 David Faure (科大衛)（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 李明堃（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客座教授） 訪臺時間：未定
雜 支	保險、郵資、影印、海報設計、工	5,000	備註：每門課程以 5,000 元

	讀生等		為申請上限。
人事費	課堂兼任助理 10,000*6 月 *1.02 備註：請詳列計算方式。	61,200	備註：每門課程以 1 名為申請上限。
合 計		161,825	

【合授課程二】

課程名稱	民主主體
授課教師	台灣：林淑芬（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香港：陳敬慈（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修課對象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簡介	<p>簡介：</p> <p>本課程旨在分析當代民主實踐所面臨的危機，探討因應此一危機之諸多另類民主主體化方案，在理論與實踐上所打開的可能性空間與持續遭遇的困境。</p> <p>預期成果：</p> <p>提供課程參與者思索民主問題的理論和思想資源；</p> <p>對於當前各種另類民主實踐方案的認識與比較評估</p>
臺灣教師 授課週次	<p>十六週</p> <p>主要探討議題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當代民主實踐的危機 15. 民主與民粹 16. 政治空間 17. 代表性 18. 組織 19. 審議、修辭與情感 20. 基進教育 21. 當代生命政治：思想、勞動與行動 22. 當代各種另類民主實踐方案
香港教師 授課週次	<p>二週</p> <p>12/5/2015 勞工抗爭與中國新工人階級的形成</p> <p>13/5/2015 社運工會主義：香港的經驗</p>
授課形式	演講、討論
授課地點	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學分數	3

經費預估細目：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經費細目&計算方式	小計	說明
臺灣學者赴港差旅費	機票款：9,500 生活費：295*31*5 天 人 次：1 備註：請詳列單價、人次及天數，預估匯率 31。	55,225	教授(姓名、機關、職稱)： 赴港時間：
香港學者來臺生活費	生活費：6250 元*5 天*1.02 人 次：3 備註：請詳列單價、人次及天數。	95,625	教授(姓名、機關、職稱)： 陳敬慈（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訪臺時間：未定
雜 支	保險、郵資、影印、海報設計、工讀生等	2,000	備註：每門課程以 5,000 元為申請上限。
人事費	課堂兼任助理 6000*1 月*1.02 備註：請詳列計算方式。	6,120	備註：每門課程以 1 名為申請上限。
合 計		158,970	

【合授課程三】

課程名稱	文化研究導論
授課教師	劉紀蕙 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彭麗君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與宗教系：視覺文化與文革經驗 洪長泰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部：東亞歷史研究方法論 朱耀偉 香港大學現代語言與文化學院：香港流行文化與全球化現象
修課對象	碩士生 博士生
課程簡介	這門「文化研究導論」的設計，將以台灣的東亞脈絡為出發點，銜接台灣與中國、香港、日本與韓國等東亞地區社會的歷史過程，探討文化研究可以發展的議題以及進行研究的方法論。 我們將挑選幾個重要的歷史時間點，包括十九世紀歐洲帝國擴張對於東亞地區的衝擊，二十世紀東亞地區殖民文化與解殖問題，二戰期間的東亞共榮圈與興亞主義，戰後冷戰結構對於東亞地區的影響，政權轉移與認同危機， 1989 共產社會解體對於全球化資本主義擴散的效應。 我們也將閱讀涉及上述爭議性議題的理論性作品，以便較為深入地思考這些問題，我們將觸及身分認同、情感結構、殖民文化、國家暴力、共同體、認識論、話語結構、生命政治、藝術政治、視覺文化，東亞歷史、疆界與移動等問題。
臺灣教師授課週次	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位學程劉紀蕙教授教授負責十三週
香港教師授課週次	香港中文大學以及香港大學三位學者負責三週課程。
授課形式	面對面課堂授課
授課地點	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學分數	3

經費預估細目：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經費細目&計算方式	小計	說明
臺灣學者赴港差旅費	機票款： 生活費：	0	教授(姓名、機關、職稱)： 赴港時間：

	人 次： 備註：請詳列單價、人次及天數，預估匯率 31。		
香港學者來臺生活費	生活費：6250*5 天*1.02 人 次：3 備註：請詳列單價、人次及天數。	95,625	教授(姓名、機關、職稱)： 訪臺時間：
雜 支	保險、郵資、影印、海報設計、工讀生等	1,295	備註：每門課程以 5,000 元為申請上限。
人事費	課堂兼任助理 10000*6 月*1.02 備註：請詳列計算方式。	61,200	備註：每門課程以 1 名為申請上限。
合 計		158,120	

【合授課程四】

課程名稱	基督教在華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授課教師	台灣：王成勉（中央大學歷史所教授） 香港：邢福增（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文化系老師，兼崇基神學院院長）
修課對象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簡介	本課之目的是經由選讀與討論基督教在華史的重要研究與史料，以更明瞭基督教在華之發展，教會和中國社會的互動，以及教會（包括傳教士）引起的中西文化交流。在中國近代史上，西方宣教士深入中國內地，傳佈宗教，建立教會，並創辦各級學校、醫院，發行刊物，推行許多運動和慈善活動。這些均與中國之政治、社會與文化發生密切關係，也在中國近現代史上扮演重要角色。故探討有關教會方面之研究與史料，不惟能明瞭教會之發展，其內部的之策略與組織，教會與國家社會的互動，更能幫助對中國政治、社會、文化之自省與瞭解。
臺灣教師授課週次	預定八週
香港教師授課週次	除了邢福增教授訪問授課之外，每隔一兩週會有一次視訊教學，時間從 60 分鐘到 150 分鐘不等，分別由當代學者就其專長介紹教會史研究的各個面向。聯繫中的學者有香港中大的梁元生、黎志添、黎子鵬教授；香港浸會大學的李金強、黃文江教授；聖神研究中心的林瑞祺博士。
授課形式	1. 此課程係研究所的討論課。每週有閱讀進度，會依主題事先公布。 2. 為幫助修課同學對於教會(包括宣教)實務的了解，會安排一次週六的參訪。
授課地點	中央大學歷史系
學分數	3

經費預估細目：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經費細目&計算方式	小計	說明
臺灣學者赴港差旅費	機票款：9,500 生活費： $295 \times 30 \times 3$ 天 = 26,550 人 次：1 備註：請詳列單價、人次及天數，預估匯率 31。	36,050	教授(姓名、機關、職稱)： 赴港時間：

香港學者來臺生活費	生活費：6250*5 天*1.02 人 次：1 備註：請詳列單價、人次及天數。	19,125	教授(姓名、機關、職稱)： 訪臺時間：
雜 支	保險、郵資、影印、海報設計、工讀生等	5,000	備註：每門課程以 5,000 元為申請上限。
人事費	課堂兼任助理 6000*4 月*1.02 備註：請詳列計算方式。	24,480	備註：每門課程以 1 名為申請上限。
合 計		84,655	

【活動一】

活動名稱：教授互訪

來/出訪事由：洽談教學與研究合作事宜

來/出訪人員名單(機關、姓名、職稱)：清大台文所王鈺婷副教授

來/出訪地點：香港

預計來/出訪期間：2015 年 3 月 2-9 日

經費預算：

項目	經費細目&計算方式	小計	說明
機票款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最高 9,500	9,500	台北—香港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日支生活費	295*31*9 天	82,305	
合 計		91,805	

活動名稱：教授互訪

來/出訪事由：訪台學術交流（包含演講）

來/出訪人員名單(機關、姓名、職稱)：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樊善標副教授

來/出訪地點：清華大學

預計來/出訪期間：2015 年 6 月

經費預算：

項目	經費細目&計算方式	小計	說明
日支生活費	6250*5 天*1.02=31,875	31,875	
合 計		31,875	

【活動二】

活動名稱：「民主運動與政治社會：兩岸三地比較研究」國際研討會（清大與交大合辦）

活動目的：審視、比較兩岸三地的民主化運動

活動時間：2015 年 10 月（暫定）

出席人員：(暫定)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邱澎生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David Faure 教授，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李明堃客座教授，清華大學社會所李丁讚教授，清華大學歷史所李卓穎副教授，清華大學歷史所鐘月岑副教授，交通大學人社系莊雅仲副教授，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劉紀蕙教授。

經費預算：

項目	經費細目&計算方式	小計	說明
香港學者日 支生活費	6250 元*3 天*3 人*1.02	57,375	
業務費	保險、郵資、出席費、稿費、場地佈置費及交通費	142,625	清華大學負責
	工讀、茶水餐點、海報設計及論文印刷	100,000	交通大學負責
合 計		300,000	

附件四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參加國際會議名單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SOCIET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15
SURABAYA, INDONESIA

姓名	學籍	論文題目
陳柏帆	中央大學	情慾與國境移動：在台灣的移工男同志初步探討 Sexuality and Transnational Labor: Gay Southeast Asian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Nila Ayu Utami	交通大學	The Anti-Communist Pogroms of 1965-1966 in Indonesia : The Politics of Remembering and the Scope and Limits of Reconciliation (印尼 1965-66 反共屠殺：記憶政治與和解困局)
李豪善	交通大學	酷兒記憶政治與文化中國想像：重新閱讀蔡明亮電影《不散》 Sinophone Queer Politics and Articulation: The Cultural Imaginaries of "China" in Tsai Ming-liang's Goodbye Dragon Inn (2003)
陳瑩恩	交通大學	重構戰後台灣的「農民政治」－一九八七年東勢果農抗爭為線索 Re-constructing "peasant Politics" In Post-war Taiwan: Through Trajectory of Peasant Revolt In Dong-Shih, 1987
傅逸軒	交通大學	女權立國：台灣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 Woman Right as Political Rightness: The Harmonization of the UN Conventions in Taiwan



地 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聯絡人：李安玲
 聯絡電話：03-4227151#57085
 E-Mail：anling@cc.ncu.edu.tw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際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 獲獎通知

一、經 104 年 4 月 7 日會議中，審查委員決議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際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博士班每人九萬元整和碩士班每人肆萬捌仟元整獎學金，獲獎名單如下表：

學 級	校 名	學號	姓 名	獲獎金額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 學位學程	交通大學	0387401	謝艾希	90,000元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一年級	中央大學	103129001	莊益明	48,000元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二年級	交通大學	0259901	陳瑩恩	48,000元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二年級	交通大學	0259903	李豪善	48,000元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一年級	清華大學	103142501	羅宥騏	48,000元

二、獎學金由獲獎生所屬學校的學程辦公室核發-中央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交通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清華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和交通大學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於 104 年 2 月至 7 月每月碩士班核撥 8,000 元整，每人總計 48,000 元和博士班 15,000 元整，每人總計 90,000 元。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際研究生學院
 葉永烜系統副校長兼院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附件六

International Program i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IACS-UST), 104-A Curriculum

Core Course 必修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s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時間 Time	地點 Venue	Note
亞際文化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3	王智明 Andy, Chi-Ming Wang	Thu, 13:20-16:20	NCTU HA2 Building 106A	Required course 必修
學術研究倫理 Research Ethics	0	高閔仙	網路修課	NYMU	陽明學生必修
歷史研究與討論 Seminar on Historical Researches	3	未定	未定	NTHU	論文研究方法擇一必選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Thesis Writing
藝術史方法與理論 Methods and Theories of Art History	3	葉嘉華 YEH, CHIA-HUA	Wed, 13:30-16:20	NYMU 人社 213 會議室	
學術訓練討論課（碩） Pro-seminar	3	彭明偉 PENG, MING-WEI	Wed, 13:30-16:20	NCTU HA2 Building B10	

Selective Course : English / 選修：英語課程

A : Critical Theory and Asian Modernity

C: Contemporary Thought-trends and Social Movements

G: Gender／Sexuality

V: Visual Culture

英語課程 English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s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時間 Time	地點 Venue	Research cluster
世紀之交的東亞電影：理論與實踐 Millennial Cinema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	James Steintrager	Fri, 9:10-12:00	NCTU- HA2 Building F210	A, V
英文史學名著選讀 English Reading of Historical Works	3	鐘月岑 Chung, Juliette	Mon, 10:10-13:00	NTHU HSS B413	C
亞洲/第三世界當代思想選讀 (I) Selected Readings of Contemporary Thought in Asia/Third World (I)	3	陳光興 Kuan-Hsing CHEN	Mon, 13:20-16:20	NCTU HA2 Building 106A	A
南亞電影 South Asian Screens	3	John Hutnyk	THU, 18:30-21:20	NCTU HA2 Building 106A	A, V
全球化與文化整編 Globalization and Cultural Re-Alignment	3	何春蕤 Chuen-juei Ho	Tue, 2:00-4:50	NCU A105	G
文化研究與資本主義 Cultural Studies and Capitalism	3	John Hutnyk	Wed, 18:30-21:20	NCTU HA2 Building 106A	A

Selective Course : Chinese / 選修：中文課程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s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時間 Time	地點 Venue	Research cluster
現代文學與文化論述 Modern Chinese Discourses on Literature and Culture	3	劉人鵬 LIU, JEN-PENG	Fri, 10:10-13:00	NTHU HSS C501	A、C
文藝風格與生活型態 Artistic style and way of life	3	邱德亮 CHIOU, DER-LIANG	Fri, 10:10-13:20	NCTU HA2 Building 106A	A

專題討論:視覺社會史/學 Seminar: Social History and Sociology of Visual Cultures	1	關秀惠 Hsiu-Hui Kuan 、黃桂瑩 Kuei-ying Huang 、葉嘉華 YEH, CHIA-HUA 、劉瑞琪 LIU, JUI-CHI	Fri, 15:30-17:20 隔週上課	NYMU 人社 213 會議室	V
『書寫文化』之後：當代人類學議題	3	莊雅仲 Chuang Ya-Chung	Fri, 9:10-12:00	NCTU HK207	A
現象學專題：胡塞爾與海德格 Topics in Phenomenology: Husserl and Heidegger	3	黃文宏 HUANG, WEN-HONG	Mon, 10:10-13:00	NTHU	A
亞美飲食研究 Asian American Food Studies	3	馮品佳 Pin-chia Feng	Mon, 13:20-16:20	NCTU HA2 Building 206A	A, V
生死學與關懷設計	3	賴雯淑 LAI, WEN-SHU	Mon, 13:20-16:20	NCTU HA314	A
近現代西方藝術史 History of Western Art, 1600-1900	3	黃桂瑩 Kuei-ying Huang	Mon, 13:30-16:20	NYMU 人社 213 會議室	V
文化研究理論（博）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Theories	3	朱元鴻 CHU, YUAN-HORNG 、劉紀蕙 JOYCE C.H. LIU 、陳奕麟 Chun, Allen	Mon, 18:30-21:20	NCTU HA2 Building 106A	A, C
社區營造(Placemaking and Community Building)	3	陳瑞樺 CHEN, JUI-HUA	Mon, 18:30-21:20	NTHU HSS C306	C
寫實主義藝術專題研究 Seminar on Realist Art	3	曾少千 TSENG, SHAO-CHIEN	Mon, 9:00-11:50	NCU C2-206	V
憂鬱與文學現代性 Melancholia and	3	葉德宣 Jonathan Yeh	Mon, 9:00-11:50	NCU C2-437	G, A

Literary Modernity					
華語電影專題	3	謝世宗 Elliott Emerson	Thu, 10:10-13:00	NTHU HSS A309	C、V
中國現代小說專題 Seminar on Modern Chinese Fiction	3	彭明偉 PENG, MING-WEI	Thu, 10:10-13:20	NCTU HA2 Building 106A	A
當代中國思想 II Contemporary Chinese Thought II	3	甯應斌 NING, YING-BIN	Thu, 2:00-4:50	NCU C2-439	A、C、G
清代繪畫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Qing Painting	3	周芳美 CHOU, FANG-MEI	Thu, 9:00-11:50	NCU C2-206	V
東亞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in East Asia	3	藍弘岳 LAN, HUNG-YUEH	Tue, 10:10-13:20	NCTU HA2 Building 106A	A
超現實主義:藝術、影像與時尚 Surrealism: Art, Image, and Fashion	3	劉瑞琪 LIU, JUI-CHI	Tue, 13:30-16:20	NYMU 人社 213 會議室	V
「新自由主義專題：海耶克與傅柯」 Seminar on Neoliberalism: Hayek and Foucault	3	林淑芬 LIN, SHU-FEN	Tue, 13:30-16:30	NCTU HA2 Building 106A	A, C
環境人類學 Environmental Anthropology	3	李威宜 LEE, WEI-I	Tue, 18:30-21:00	NTHU HSS C304	C
當代議題：動物-人-非人-後人類 Contemporary Issues: Animal-Human-Inhuman-Posthuman	3	朱元鴻 CHU, YUAN-HORNG	Tue, 18:30-21:20	NCTU HA2 Building 106A	A, C
台灣戲劇專題	3	石婉舜 SHIH, WAN-SHUN	Tue, 9:00-12:00	NTHU HSS A309	C、V
性／別理論專題 III Theories of	3	甯應斌 NING, YING-BIN	Tue,, 2:00-4:50	NCU C2-439	G, A

Gender/Sexuality III					
文化研究導論（碩）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Studies	3	劉紀蕙 JOYCE C.H. LIU	Wed, 10:10-13:20	NCTU HA2 Building 106A	A
藝術史理論與方法 Theory and Method of Art History	3	謝佳娟 Chia-Chuan HSIEH	Wed, 9:00-11:50	NCU C2-206	V
文化研究概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Studies	3	戴芃儀 TAI, PENG-YI	Wed, 9:00-11:50	NCU C2-437	G, A
族群關係研究 Seminar on Ethnic Relations	3	王俐容 Li-Jung Wang	Wed, 9:00-11:50	NCU HK301	A
批判農學 Critical Agrarian Studies	3	蔡晏霖 Yen-Ling Tsia	Wed, 9:10-12:00	NCTU HK207	C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年6月3日8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4、5條暫予凍結實施
104年1月15日校長核定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7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研究生專心求學與研究，以及由研究生協助學校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以提升學校之教研品質。
-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
一、獎學金：獎勵成績優異之在學研究生，但獎學金總額不超過全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的20%為原則。
二、助學金：核發予協助本校各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之在學研究生。
助學金可依小時計算或依月計算方式核發，由各單位視情形予以規範。
採小時計算之待遇依照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所訂標準支給。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以教學單位及教學支援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為對象，其分配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碩、博士班學生年級與人數：
(一) 碩士班：理工領域一、二年級，人文社會、科技管理及法律領域一至三年級為原則；
(二) 博士班：一至四年級為原則，得予酌加權重。
二、授課性質、數量及選修人數（以上學年度為準）。
三、其他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負擔。
- 第四條** 研究生得兼領本辦法之獎學金與助學金，但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30,000元為上限，博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50,000元為上限。按月核發。
研究生在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單位得視情形予以規範。
- 第五條**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 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以及學雜費收入。
- 第七條** 各單位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送經教務長同意核備後施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八

國立清華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102年11月4日學程委員會訂定
104年1月29日學程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學程獎助學金全部採取助學金的方式發放

第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條件如下：

- 一、在校外有全職工作且未停薪者，不得申請助學金。
- 二、本學程申請助學金之資格，限定為碩士班一至三年級為原則；博士班一至四年級為原則，得予酌加權重。
- 三、領取本學程助學金，博士班每月以 50,000 元為上限，碩士班每月以 30,000 元為上限。
- 四、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兼領本獎、助學金後，總金額以不超過第三條第三點規定之上限為原則。

第四條 助學金經費分配標準如下：

- 一、本學程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教學、行政、研究等工作為原則，其支領標準依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 二、助學金可依小時計算或依月計算方式核發，採小時計算之待遇依照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所訂標準支給。
- 三、助學金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

第五條 本作業細則，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長同意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名稱	說明
研究生獎、助學金 <u>作業細則</u>	研究生獎、助學金 <u>施行細則</u>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條件如下：</p> <p>五、在校外有全職工作且未停薪者，不得申請助學金。</p> <p>六、本學程申請助學金之資格，限定為碩士班一至三年級為原則；博士班一至四年級為原則，得予酌加權重。</p> <p>七、領取本學程助學金，博士班每月以 50,000 元為上限，碩士班每月以 30,000 元為上限。</p> <p>八、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兼領本獎、助學金後，總金額以不超過<u>第四條規定之上限</u>為原則。</p>	<p>第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條件如下：</p> <p>一、在校外有全職工作且未停薪者，不得申請助學金。</p> <p>二、本學程申請助學金之資格，限定為碩士班一、二年級，博士班一、二、三年級。</p> <p>三、領取本學程助學金，博士班每月以 20,000 元為上限，碩士班每月以 15,000 元為上限。</p> <p>四、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兼領本獎、助學金後，總金額以不超過<u>第四條規定之上限</u>為原則。</p>	依據 104 年 4 月 17 日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訂
<p>第四條 助學金經費分配標準如下：</p> <p>四、本學程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教學、行政、研究等工作為原則，其支領標準依學程委員</p>	<p>第四條 助學金經費分配標準如下：</p> <p>一、本學程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教學、行政、研究等工作為原則，其支領標準依學程委員</p>	依據 104 年 4 月 17 日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訂

<p>會議訂定。</p> <p><u>五、助學金可依小時計算或依月計算方式核發，採小時計算之待遇依照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所訂標準支給。</u></p> <p><u>六、助學金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u></p>	<p>會議訂定。</p> <p>二、助學金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p>	
<p><u>第五條 本作業細則，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長同意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長同意核備後施行。</u></p>	<p>文字修正</p>